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112年臺中市政府

「廉能透明」

廉政研究規劃

委託研究案 報告書



- 計畫主持人: 李長晏 教授 / 國立中興大學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 協同主持人: 張國偉 助理教授 /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
- 計畫執行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
- 計畫執行期間: 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至
112年10月31日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112 年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廉政研究規劃
委託研究案

報告書

計畫主持人：李長晏 教授 /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Principal Investigator

協同主持人：張國偉 助理教授 /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Co-Principal Investigator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Research Office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Project Period: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Date of submission

目次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壹、研究背景.....	1
貳、研究目的及方向.....	1
第二章 研究方法與流程	3
壹、研究方法.....	3
貳、研究流程.....	4
第三章 文獻回顧	5
壹、政府公共治理與廉政治理之趨勢.....	5
貳、廉政測量之建構.....	16
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國際趨勢.....	24
肆、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評鑑」指標架構.....	27
第四章 相關獎項之檢閱	37
壹、評獎獎項以及參獎對象（組別）.....	37
貳、評審項目及標準之設定及配置.....	38
參、評審作業程序及其規定.....	55
肆、作業時程.....	59
伍、獎勵方式.....	61
第五章 焦點座談資料分析	63
壹、辦理專家焦點座談.....	63
貳、「廉能透明獎」之設置目的.....	64
參、「廉能透明獎」評獎獎項之分類.....	65
肆、「廉能透明獎」之評審項目與標準.....	66
伍、廉能透明措施之激勵方式.....	69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73
壹、研究結果與發現.....	73
貳、未來執行建議.....	76
參考文獻	83

表 次

表 3-1、國際常引用廉政測量一覽表.....	18
表 3-2、國家性廉政指標之比較.....	20
表 3-3、地方政府廉政指標系統.....	23
表 3-4、廉政評鑑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廉政署 108 年版).....	27
表 3-5、廉政評鑑項目二：機關透明度(廉政署 108 年版).....	31
表 3-6、廉政評鑑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廉政署 108 年版).....	32
表 3-7 廉政評鑑項目四：機關廉政成效(廉政署 108 年版).....	35
表 4-1、國發會政府服務獎「整體服務類」評核項目.....	39
表 4-2、「個別評核構面-基礎服務」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39
表 4-3、「個別評核構面-服務遞送」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40
表 4-4、「個別評核構面-服務量能」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41
表 4-5、「個別評核構面-服務評價」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42
表 4-6、「整體評核構面-開放創新」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42
表 4-7、國發會政府服務獎「專案規劃類」評核項目.....	43
表 4-8、「個別評核構面」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43
表 4-9「整體評核構面」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45
表 4-10、法務部「透明晶質獎」評核項目及標準.....	45
表 4-11、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獎」評核項目.....	49
表 4-12、臺北市政府「透明精進獎」評核項目.....	50
表 4-13、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一般參賽類及公所廉能類」評核項目.....	51
表 4-14、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精進發展類」評核項目.....	52
表 4-15、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評核項目.....	53
表 4-16、國發會「政府服務獎」作業時程.....	59
表 4-17、法務部「透明晶質獎」作業時程.....	59
表 4-18、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獎」作業時程.....	60
表 4-19、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作業時程.....	60
表 5-1、焦點座談之與會名單.....	64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目的

壹、研究背景

優質的公共治理，是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深化民主的基礎，也是影響施政滿意度的最重要因素。一個有能力提供優質公共治理，並足以讓民眾對此深具信賴感的政府，在遂行良善治理時往往能夠事半功倍，收立竿見影之效；相反地，公共治理品質不佳，會減損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其施政則相對容易遭到民眾的質疑與抵制，而陷入事倍功半，甚至動輒得咎的窘境。近年來，優質公共治理議題已為各主要國際組織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所重視，並建構各項公共治理相關指標來進行跨國性的調查評估研究。歸納而言，就行政部門優質的公共治理，主要包括：廉潔、透明政府、與課責機制等三項價值，以及支持這些價值所衍生出的追求績效成果、回應民意、開放與公民參與等施政目標的達成。

為落實廉能施政、透明臺中之目標，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業務之廉能透明措施，而市政府推廣「廉能透明獎」（以下稱本獎）105年創始迄今已舉辦七年，今年即將邁入第8屆，提案參賽之透明措施已累積達475件，顯示臺中市政府對於清廉治理推動之高度重視。爰此，欲透過本次研究提出精進市政府廉能透明方針或具體措施方案，藉此提高臺中市民對市府推行廉潔透明措施的認同感，並鼓勵市府各機關持續推動廉能透明化措施。

貳、研究目的及方向

為精進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措施，並深入進行品質提升研究，提出具體研究成果；為此，訂定研究方向如下：

- 一、廉能透明措施與廉政風險關聯性分析：就市府各機關內的廉政風險涵括有「工程」、「財物採購」、「勞務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理」、「稅務」、「關務」、「警政」、「司法」、「法務」、「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河川及砂石管理」、「補助款」及「其他」等 22 種機關易滋業務風險類型，就現行廉能透明獎提案業務、評審標準、獎勵措施與廉政風險關聯性提出分析。
- 二、國內或國外案例對照研究：查國內目前有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舉辦「廉能透明獎」、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舉辦「廉能透明獎」、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舉辦「公開透明晶廉獎」、交通部政風處舉辦「廉正透明獎」等相關獎項措施，請協助蒐集相關資訊，與市府所舉辦之廉能透明獎評審標準、參賽數量及優缺點等進行歸納分析；另國外是否有類似措施可否借鏡學習，提出相關分析。
- 三、「廉能透明獎」精進措施方針：本獎舉辦迄今已達 7 年，本獎參賽類型目前有「一般參賽類」、「精進發展類」、「公所廉能類」及「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等四類，本府各機關報名參賽時易生參賽類別之侷限，且本獎各類型的評審標準內容沿用多時，目前觀察有發生每年重覆提案報名及報名不踴躍的狀況，故透過本次研究針對本獎的參賽類型及評審內容予以進行檢討，提出修正與精進的建議方向。
- 四、激勵措施：請提供國內或國外在公務機關推行有關廉能透明措施之激勵方法供參採，藉以提高市府各機關推動廉能透明措施的積極性。

第二章 研究方法與流程

壹、研究方法

基於上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途徑將採取多元的研究方法，包括量化及質化研究方法，作為主要之資料的蒐集與分析方式，各項方法分述如下：

一、文獻分析

本研究將檢閱過往國內相關廉政研究之成果，例如，廉政調查之項目、廉政體系與指標研究、廉政評鑑等。並且透過相關學術資料庫（如 EBSCOhost、JSTOR 等）以及國際反貪腐相關機構（如國際透明組織），蒐集國際上有關提升廉潔之做法與文獻。

二、焦點座談

本研究使用「焦點座談法」，讓廉政領域的實務界及學術界的專家，能夠面對面的對話與討論。所謂焦點座談法係指透過，觀察一群參與者在短時間內相互討論的發言內容，並且紀錄大量的對話內容，而獲取各種對立或相似觀點的資料與見解（insight）（Rubin and Rubin, 1995: 140）。本研究已於 112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 舉辦 1 場焦點座談，邀請廉政領域實務界及學術界的專家，與會地點於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 218 教室，含主持人共計 6 人，討論提綱如下：

1. 現行「廉能透明獎」之評審標準是否有助於降低廉政風險，進而提升重大業務之透明並提高行政作業效率？並且該如何針對評審標準改善建議為何？
2. 目前「廉能透明獎」參賽類型共分為「一般參賽類」、「精進發展類」、「公所廉能類」以及「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四大類。請問您認為現行四種分類對於增進政府廉能作為上是否有所限制？並該如何提出改善？
3. 請問您認為目前廉能透明獎的評審內容項目中是否有需要修正之部分？並且您認為其與政府廉能透明措施之關聯性為何？

4. 請問您認為目前廉能透明措施之激勵方式是否足夠？以及於激勵措施方面是
否有夠好的改進方法？

貳、研究流程

本研究計畫所規劃之研究流程如下圖 2.1 所示，可清楚表明計畫中各項
工作項目之先後順序，並依序達成之。各階段應辦理之工作項目，包含：進行
文獻檢閱、研擬焦點座談提綱、辦理焦點座談、進行深度訪談、進行質化分
析、撰寫並繳交期末報告初稿等，以下各章節將詳述各工作項目辦理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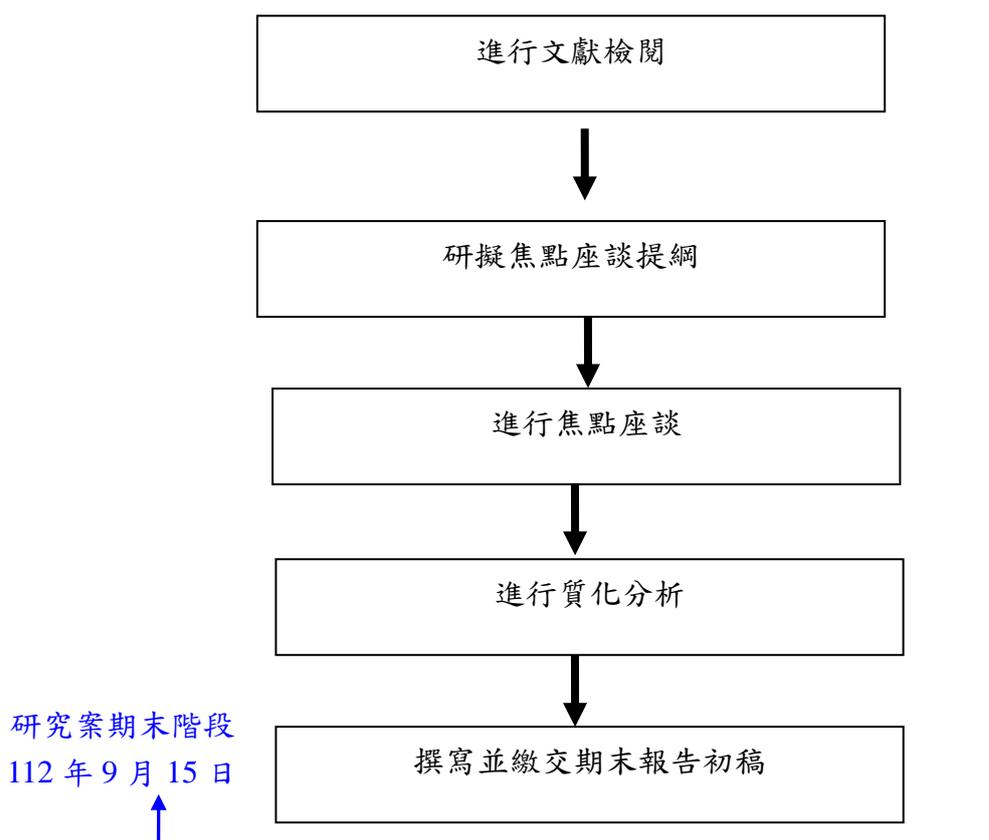


圖 2-1、研究流程圖

第三章 文獻回顧

壹、政府公共治理與廉政治理之趨勢

一、公共治理相關概念

近年來與「治理」(governance)相關的理論受到熱烈討論，例如，Kettl(2002)在《*Th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ance*》一書中提到兩股力量——「職權移轉」(devolution)以及「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興起改變了以往公共行政的傳統及其做法，也使政府處於轉型的過程中。就全球化而言，政府對於超越國界的問題與壓力常顯得規模不足以因應，而就職權讓的問題，政府又必須面對各種企業組織與非營利組織等地方性團體自主性的要求而須與其合產或外包經營，因此政府規模會往精簡縮小的方向發展。再者，亦有論者認為，治理興起原因是由於國家機關能力¹的衰退，而有新治理機制的產生。既然現今國家機關已經無法完全支配與掌握所有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系統，意味著國家機關所扮演的角色已有改變，統治的意義也出現轉變，或者可說是一種新的治理社會方法的出現(Rhodes, 1996: 652)。然而，治理的範圍相當廣大，概念仍相當分歧，至今仍未定於一尊。

本文在此試著將各家學者的定義做整理，將治理的意涵歸納如下：

1. 在社會、政治與經濟等複雜網絡中，所擁有的控制、協調、課責機制(Rosenau and Czempiel, 1992: 2)。
2. 治理可視為現代國家的「水平」與「垂直」管理：所謂水平管理是指跨越不同部門的網絡連結；而垂直管理是指不同層級之間的相互依賴(Flinders, 2002: 52-54)。
3. 治理中的行為者可能是政府或非政府部門，在尋求社會和經濟問題的解決方

¹ 國家機關能力是指國家機關具備規劃目標，並且將其付諸執行的能力，主要包括決定政策目標的優先順序，動員所需的資源與人力，以及實現政策內容。具體而言，國家機關能力有：(1) 深入能力，意指國家機關具有能力將其末梢神經延展到公民社會，並與主要社會團體進行政策溝通與協調；(2) 汲取能力：是指國家機關具有能力從公民社會中取得政策執行所需的政策資源；(3) 商議能力：指國家機關與公民社會能夠本著互信與互惠的關係，進行政策磋商，取得政策目標的共識(陳恆鈞，2000：9-10)。

案時，存有界線和責任方面的模糊性，各個行為者間存有相互依賴的關係（Pierre, 2000: 3-6; Smouts, 1998: 83-84; Stoker, 1998: 19-27）。

4. 治理意味達成目標不一定要用國家機關的權威與命令，還可以使用新的政策工具及技術來指導。亦即國家機關在管理或執行公共事務時，有許多新的管理方法與技術，並不一定要拘泥於傳統形式（Stoker, 1998: 19-27）。
5. 治理意味行為者有自主且自治的網絡。亦即行為者在該網絡中有命令的權威，與政府在特定領域中相互合作，分擔政府的部分責任（Rhodes, 2000: 55-63; Smouts, 1998: 83-84）。
6. 治理的概念下，過去以國家為主的統治核心已遭解構，新興治理結構已被重新塑造；且顯現出一種「多層次治理」(multi-level governance)的趨勢（Smouts, 1998: 83-84）。

上述對治理概念的統整，其常被描述為「多層次治理」，上從國際組織下至地方政府、社群都以協議的方式進行互動；Peters and Pierre（2001: 131）將「多層次治理」定義為「在跨國的（transnational）、國家的、區域（regional）的和地方層次中之協商、非層級的交換制度；」所以說多層次治理亦是一種各方協力合作的結果，也是增進協力合作的機制。再者，Pierre and Peters 在《*Governance, Politics and the State*》（2000: 83-91）一書中，依據國家權力移轉方向的不同，將治理劃分成三種層次：

第一，向上移轉的治理稱之為「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超國家組織的出現，使得國家機關部分主權與權威必須讓渡出去。典型的例子如歐盟(EU)、世界貿易組織(WTO)的運作模式；在其中的國家成員可藉由該組織的互動架構彼此合作，並且有一套治理規則可循。

第二，向下移轉的治理稱之為「跨域治理」(across area governance)²：國家機關將權力移轉到地域、地方與社區，其每個國家權力向下移轉會因系絡的不同

² 本文在此「across area」專指跨行政區域的府際互動與合作，包括中央與地方以及地方之間；並不包含跨越公私部門界線之意。

使得各國的情況有所差異。地方政府在取得更多權力及財政責任之後，更促使了公民的參與及政治議題的涉入，並且減輕中央政府的公共支出負擔。

第三，向外移轉的治理稱之為「協力治理」(collaborative governance)：國家機關將權力移轉到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其包括第二部門及第三部門；讓非政府組織也成為公共服務的提供者。另一方面，也有公部門與營利組織、非營利組織以公私協力的方式一起提供公共服務或執行政策；其被視為是政治與私人資源的特殊整合。該方法可以增加公部門執行政策或提供服務的行動能力 (capacity)，是一種實用且有效率的方法。

再者，Vigoda (2002, 527-528) 提出治理觀念的演進，並分析各時期所強調的觀點與不同之處，並且認為現在的公共行政必須讓公民及行政當局能夠相互協力；經由下列幾個策略達成：第一，擴大與第三部門的合作；第二，擴大與私部門的合作，並且經由訂定安全、交通與教育計畫以支持社區的發展；第三，地方政府必須鼓勵並促進公民間的民主教育與參與。而 Bovaird (2002: 355-358) 提到公共管理與治理的未來趨勢，應該強調以利害關係人為基礎的分析，而不是僅止於公部門面向，且應該利用網絡分析工具，與公共服務、公共利益有關的組織都要納入分析。

另外，Boyte (2005: 536) 也認為現今公共事務的發展，強調的應該是整體面向的治理 (governance)，而非只有政府 (government) 的傳統角色與功能。治理的啟動涉及到典範的移轉，而此種移轉包括：公民應該從簡單的選民、志願者與顧客轉變為問題的解決者與公共財的共同創造者 (cocreators)；而公共領導者，例如：公共事務的專家與政治人物應該從服務與解決方案的提供者轉變為公民行動的夥伴、教育者與組織者 (organizers)；而且應該從投票式的民主轉變為真正的民主社會 (from democracy as elections to democratic society)。其次，Bingham 等人 (2005: 345) 也認為「新治理」的概念強調公民的涉入，他們是政策工具的製造者與使用者，應該參與政府的事務運作。

二、 公部門廉政治理策略

針對上述治理的概念，有論者進一步提及，若欲實踐優質的政府治理，則需達至相關要件或符合某些元素。例如，Agere (2000:5) 提及「善治」(good governance) 是國家事務管理與發展的最高境界，意指政府以民主的形式加以運作，包含公眾參與決策過程、有效率地傳遞服務、人權受到尊重，且政府運作是透明、可課責以及有生產力。且實踐善治的要件如下：第一，課責(accountability)：是指這些授予權力給民選或政治任命的個人與組織的民眾，擁有要求這些政治人物對特定行動、活動、決策負起責任的權力。第二，透明(transparency)：對政府的政策有所知悉並且了解其意圖。這意味著公共財務預算必須被檢視、提供公眾參與決策與執行，以及允許受公共決策影響的公民們進行辯論。第三，打擊貪腐(combating corruption)：貪腐意指政府公職人員為了私人利益而生的弊端，此涵蓋了公私部門大多數的貪腐形式。糟糕的治理以及貪腐是一個社會追求經濟發展最主要的阻礙。第四，利害關係人參與(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在治理的系絡中，參與應該聚焦在公民的賦權(empowerment)，包括女性族群，並且在廣大的公民社會中，相互影響的各個行動者應加以對話。第五，正當合法的司法架構(legal and judicial framework)：一套支持政府治理以及社會發展的司法體系，其法律的制定必須明確，並且統一適用於客觀、獨立的司法機構。再者，這套司法系統提供必要的懲罰，以阻止或制裁違規的行為。其促進法制化、人權以及資本流動。

再者，Kaufman 等人(1999)對於治理的實踐亦有相似的見解，其強調行政體系由政府(government)轉型至治理的過程，應建構課責、開放、透明、零貪腐(corruption-free)，以及高績效標準等原則。另外，Farazmand(2004)則點出治理所含的原素，包括：政府、公民、非政府組織、大眾利害關係人，以及課責、負責、回應與透明。

事實上，善治理想的實踐，與政府的廉政治理有著極高的關聯性；以下針對行政課責、行政透明以及公共參與等重要廉政策略進行說明：

（一） 行政課責

課責的意義眾說紛紜，但不外乎是一種人與人之間的責任授受關係，及一方授與另一方某種權力，同時也相對要求接受權力者須承擔特定的職責；以至，課責一詞常與責任、回應等詞彙有高度相關（Callahan, 2007: 7）。而 Levine, Peters and Thompson (1990: 190)則認為課責是：「公務人員最終必須向民選官員回答或報告的義務(...civil servants ultimately must answer to elected public officials.)。」所以，課責（accountability）是指對誰負責？由誰來進行控制？以及如何控制？就政府機關的管理而言，課責最普遍的概念即為機關首長的責任，也就是政治上的監督與控制（Hodge and Coghill, 2007:675）。

討論政府機關是否具有充分的課責性，實為現今公部門推行民主治理工程相當重要的議題。因為它能提供一個民主的手段，監督與控制官僚組織的行為，同時經過適當的設計又能避免權力的濫用，以及教育公務人員有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行政機關的效能。因此，從民主的觀點來看，課責是有效地將政府的行動，連結到民主授權的機制當中，由民選代表對於政府進行有效的控制；從憲政的觀點而言，課責是避免或揭露權力的濫用，使政府不會產生不良的作為；最後從學習的觀點而言，課責是有效執行其承諾的一種工具，藉由透明的管理機制，有效成達目標回應民眾的需要，強化政府治理的能力（Bovens, Schillemens and Thart, 2008:225）。

Peters (1989: 306-331) 歸納整理出行政課責的主要手段工具，包括：第一，組織的內部控制：讓公務員彼此相互監督，是控制行政部門最直接而簡單的方式；其方法包括 1. 公布：相關資訊或作為能透明公開，使政府官員如同在「金魚缸」裡工作，其官員的行動必須開放給公眾監督；而公布資訊的法源基礎多來自「資訊公開」與「陽光法案」相關法律的制定。2. 組織內部的紀律準則：其不必訴諸外部政制控制，且成本相對低廉的控制方法；其中揭弊（whistle blowing）是組織內部控制官僚濫權的特殊情形。第二，市場及其他外部控制：內部可透過創設準市場機制，產生競爭的壓力；但此途徑只對效率的部分比較能發揮監督的效果。

第三，團體與公眾的壓力：藉由利益團體的活動或民意來監督行政體系。

第四，政治控制的方法：1. 立法機關：當立法機關制定愈多的概括性授權的法律時，立法機關更須給予監督；其立法監督的面向有：(1)部長的責任：部長必須致力法機關接受質詢，並對其所提出的施政方針加以負責。(2)資金控制：預算是立法機關監督行政機關的首要手段。(3)調查：立法機關的調查權，包括會期內的院會質詢以及委員會所開啟的專業調查。(4)選民服務：議員藉由選民服務，向官僚提出民眾的需求。(5)事後審計：就行政機關的預算執行進行審計，在我國則屬監察院的職責。2. 行政首長對下課責：(1)人事權：行政首長有政務官及幕僚的任命權。(2)調查權：首長有能力對各項行政活動進行調查。(3)財政權：首長有權進行財政資源的配置。3. 司法機關：司法機關可對行政作為進行違憲審查。第五，規範性控制：是指透過官僚組織及人員，能發展出「公共利益」的價值導向來形塑行政部門的運作機制；亦即制定相關的倫理守則及法規，來規範官僚的行事作風。

Koppell (2005: 95-99)就課責的概念提出五種面向，包含：第一，透明度(transparency)：指組織必須要能夠解釋其行動，以避免醜聞的發生。第二，義務(liability)：偏向績效議題，並隱含懲罰的意思，例如民選官員若績效不彰，則選民可以在下次利用投票加以懲罰，而非民選官員或組織若績效不彰，同樣也會受到降低資金補助等的懲罰。第三，控制能力(controllability)：建立在透明度與義務之上，此面向最核心的概念就是控制(control)，其概念方程式為：如果 X 能夠引導 Y 的行為，則表示 X 能夠控制 Y，也就是 Y 必須受到 X 的課責。第四，責任感(responsibility)：組織必須受到法律、規則、及規範的限制。第五，回應性(responsiveness)：組織直接訴諸顧客或服務對象的需求，此面向強調顧客導向途徑。

再者，Gilardi (2003: 72) 在如何確保獨立行政管制機關的課責性之上提出看法，他認為一個績效卓越的獨立管制機關，至少必須具備以下的條件：第一、在管制政策的決策過程上：機關的決策必須經過嚴格的法律審核，以及透明供開的

方式，將相關資訊向大眾揭露，並且經過公開參與與諮詢的過程，充分考慮各方意見；第二、具有明確的誘因結構：清楚詳定機關設立與預期達成的政策目標，並且具有一套清楚的績效評鑑制度，作為判斷政策成敗的依據。

Romzek and Dubnick (1987: 227) 建立課責機制更細緻的區分，來自兩面向：控制的來源（內部和外部）和控制的程度（高或低）運用在政府代表上，歸納出四種官僚組織課責關係：第一，層級課責（hierarchical accountability）：屬於高度的內部控制，來自於管理監督與組織指令的階層控管，長官對下屬的命令。第二，法律課責（legal accountability）：屬於高度的外部控制，源自憲法、法律、司法判決，官僚組織內人員所採取的行政作為以及執行預算的行為，應符合法律規定或準則。第三，專業課責（professional accountability）：屬於低度的內部控制，意指官僚人員係為專家、專業人士，因此官僚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理應遵從或依賴專業知識、技術，毋需外部的監督或控制。第四，政治課責（political accountability）：屬於低度的外部控制，官僚組織人員面對各方利益團體或個人的訴求，而在其裁量範圍內，應試圖回應此合法的訴求。

（二）行政透明

政府透明化是基於民主政體，人民作為主權擁有者，應該享有充分知悉政府作為之權利，以便有效監督政府和形成多數民意。政府各項作為與不作為若不夠透明化，將無法有效監督，政府既是資訊最大的擁有者，也是資訊最大的使用者，透過加強政府行政、資訊與決策的透明度，將有效地與課責做進一步的結合之外，政府行政、資訊、決策透明與否，更可以作為國家民主化測量之重要指標，也是改善民眾對政府信任的開始（蘇彩足、左正東，2008）。再者，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化之落實程度和執行成效，可代表該國政府對公開（openness）與透明（transparency）的承諾與決心（Bellver and Kaufmann, 2005: 22）。政府作為一個國家內最大的資訊擁有者，從主權在民的角度來看，民眾有權利得知政府運作過程中的相關資訊，以得知政府的現況。

Florini (2000: 163) 對於透明 (transparency) 的定義為，可以讓外界取得評估資訊發佈者的相關資訊。此外，Florini (2000: 170-172) 亦指出，透明化有效運作的前提在於資訊發佈者能夠且願意提供相關資訊，而訊息的接收者亦能夠透過資訊而有效給予評價。蘇彩足、左正東、陳朝建 (2009) 基於 Florini 對透明化的定義，對政府透明化³定義為「政府提供可作為民眾評估政府表現的資訊」。另外，國際透明組織對透明化的定義為即時、精確且適當的資訊取得或揭露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03: 40-41)。再者，蕭乃沂 (2003) 將透明化的定義擴及至政府與行政，則將行政透明可定義為政府機關可即時、精確、且適當地提供政府相關業務資訊的程度。由上述對行政透明的定義可得知，行政透明係指政府主動將行政運作、決策制定政府業務...等相關資訊主動對大眾公開，而大眾亦能夠有效取得資訊並給予評價。

政府行政透明化，與課責之關係為一體兩面，民主治理與行政專業的制度性平衡在於「課責」(陳敦源，2009: 31-35)。透明是有效課責的重要前提，其概念及意涵密不可分，如同「金魚缸」無時無刻受到外界的監督、檢視，使政府行政決策與行動接受外界公開檢視、監督、責難或獎勵，最終連結至公民本身，以達民主行政之目標。行政透明做為課責的主要機制，是為解決因資訊不對稱而造成的不信任、課責困難的情形，陳敦源將資訊經濟學與公共行政的研究連結並指出，轉換官民不信任的關鍵是政府藉由行政透明化改善資訊不對稱、課責困難的情形，進而讓民眾感受到政府行政的運作、政策的服務與輸送沒有貪腐問題，在民主治理的環境下，改善民主與專業之間的兩難 (陳敦源，2009: 31-35)。

再者，透明化相關概念的應用及範圍，蘇彩足等人 (2009) 將透明化的意涵擴及至資訊透明化、財政透明化與政治透明化三個面向。在財政透明化方面，財政透明化的研究聚焦於行政機關在預算、決算及各項財務報告的公開、透明，以利外界有效課責。資訊透明是指政府有義務公佈特定資訊，而公眾則享有取得政

³ 該學者認為，政府透明與行政透明兩個概念並無區分，且有混用情形，而在文獻與實務上多採用行政透明一詞，因此本研究將兩者視為相同概念運用。

府機關所掌有資訊之權利；且資訊透明化的研究聚焦於規範行政機關在資訊公開的立法、執行以及完整性。政治透明化的定義為公共組織政治與決策活動透明化的過程，在政府資訊揭露的基礎上，評估我國在政治獻金、遊說行為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法制與透明揭露程度。

另外，Heald (2006:25-43，轉引自陳敦源，2011: 189-190) 建構一套了解透明內涵的分析架構，其以資訊流通的方向劃分為四種透明化的機制；包括：1. 上行透明 (transparency upwards)：讓代理人理論中委託人可以知道代理人所擁有的相關的資訊；2. 下行透明 (transparency downwards)：代理人可以知道委託人所擁有的相關資訊；3. 外向透明 (transparency outwards)：讓組織內部成員可以了解外部利害關係人的相關資訊；內向透明 (transparency inwards)：讓組織外部的利害關係人可以了解組織內部的相關資訊。

(三) 公民參與

上述治理的概念道出，現今公部門與私部門的界線、社會與國家的界線日趨模糊。國家應被視為各種機制的管理者；亦即國家除了消極地維持生產及交易秩序，更應積極地與公民社會中的行為者（私部門、第三部門或社群）相互合作，建立「協力」(collaboration)的關係，並顯示出公民參與的重要性。在公民參與 Barber (2004:213)認為所謂的公民係指被賦予公民資格地位的人，而公民資格則由社群正式或非正式的予以規定，並賦予應負的義務與權力；假使一位公民並未參與公民活動，他(她)僅是潛在公民，並非真正的公民。然而，在民主社會的公民參與行動主要係尋求「創造公共價值的行動」(creating public value) (Moore, 1997: 2-15) 為目標，而政府也應重視公民參與的公共價值與專業能力，並給予適當的協助。

公民參與是建構參與民主的核心價值，公民藉由參與治理的機制，也就是社會行動者涉入政府機制使之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在某種程度上，公民參與與國家治理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政府與民間公民社群的合作與對話機會增加，而

讓協力治理機制的運作更為順暢(林水波、王崇斌,1999:175-202 ; World Bank, 2005:9)。在民主社會,公民參與的方式與範圍愈趨多元,從不同的領域切入有不同的意義,其相關名詞亦為多元,如「公民參與」(citizen participation)、「公眾涉入」(public involvement)、「民眾活動」(citizenaction)、「公民涉入」(citizen involvement)與「社區涉入」(communityinvolvement)等,但實際上這些名詞意義皆為相同(馬群傑,2011:6)。公民參與的形式不僅多元且會隨著新科技的技術傳達而有所變化,例如:社群網路或網路影音串流等。而根據 OECD (2011) 對公民參與的評估指標來看,主要形式包括:投票、參與政治活動、政黨工作、第三部門工作、配戴與發送海報、簽署請願書、公聽會、示威遊行等。

但是公民參與的機制與涉及的深度與範圍仍有程度上的區別。從應然面的觀點來看, Davids 等學者認為公民參與應該參與決策過程、參與發展計畫與專案的執行,進而參與發展計畫與專案的監測與評估,最後政府應與參與者共享發展後的好處 (Davids, Theron, and Maphunye, 2005:19)。而從政府的角色而言,公民參與主要分為四種類型 (Raga, Taylor, and Albrecht, 2011: 154): (1) 顧客與服務對象:從地方政府的觀點最重要的是回應當地社群與居民的需求(公民視為顧客); (2) 選民:公民透過投票直接對政府課責;(3) 資源互通的夥伴:社群或第三部門尋求與政府合作機會,與政府部門形成策略性夥伴關係;(4) 政策過程的參與:公民要求參與政策的決策、執行與評估的機制。就實然面的觀點,公民參與的目的是要求公民參與其中,且公民真正的意圖是跟政府合作,而非反對政府作為 (He and Mapuva, 2010: 31-40)。換言之,公民參與的是屬於積極作為,並非一般所認知的遊行、抗議、對抗政府等消極行為。

實然上,公民參與亦能增進公共政策的有效性 (Knack, 2002: 773-776)。根據 OECD 報告說明當公民參與政治活動時,民眾藉以公開表達自我的偏好與需求,而影響政策的走向。這些民眾的政治言論也可能降低與政府潛在的衝突,使關鍵政策的達到共識,進而讓政策執行更有效,且強化公民與政府間的合作關係。因此,公民的聲音會加重決策者的課責性,促使治理過程與政策都能更加完善

(OECD, 2011: 188)。另一方面，藉由公民參與的監督和制約力量，實現積極的公民權，將決策行為與過程讓公民知悉，亦能使政府官員的行政作為提出完整解釋，並且將決策的行為公開透明以受公民的監督，可遏止官僚權力腐敗與極大化的情況發生。

再者，落實公民參與則會建構政府行政透明且重塑政府的公信力。公民參與的前提應立基於政府決策信息的透明度，也就是公民在參與決策時應有充分的資訊，政府應在制定、執行與評估政策時，提供必要的相關資訊給利害關係人，減少資訊不對稱的黑箱作業程序，以提高政府運作的透明度。當政府建構行政透明的文化且加強公民對政府決策的了解與參與程度。政府在廉政改革上的重要作為，是必須讓民間社會深刻了解貪腐的代價，並且在打擊貪腐上與公民建立共同的信念 (Manion, 2009: 1-12)。自然地，政府的公信力日愈漸增，公民與政府間形成良好的互動關係，以強化公民與政府的合作，進而提高政府的廉能度。

另外，政府透過專業公民社群協力治理方式評估政府機關廉能作為，且尊重公民社群的專業性，使透明組織參與評鑑計畫的規劃、執行，以及評估市府內的廉能作為，整體而言專業公民社群的參與程度與機制相當完善。相對於一般民眾透過民調直觀式的參與，專業公民社群可避免個別公民「公民能力」不足的缺點，例如：第一，公民對於廉能治理的影響和效果評估能力的缺乏；第二，公民缺乏廉能的整體制度和方案評估的能力 (Frohlich and Oppenheimer, 1999: 162-165; 陳敦源, 2004: 106)。況且廉政治理包含許多未知的風險和公共事務複雜的網絡關係，因此更需藉由專業公民社群的專業知識協助、引導和深入分析，以釐清和發掘公部門治理上的弊端。

貳、廉政測量之建構

一、 跨國廉政測量之簡介

透過打擊貪腐以提升政府廉潔程度，是達到政府良善治理的重要目的之一。儘管，我們已知政府廉潔的重要性，但在測量政府廉政的執行上受到貪腐定義以及貪腐成因的多樣內容的限制。首先，國際透明組織將貪腐界定為「濫用受委託的權力謀取私利」(the misuse of entrusted power for private benefit gain)⁴；OECD 定義貪腐是「一種主動或被動濫用公職人員（任命或當選）的權力，以期謀求私人財務或其他利益」(the active or passive misuse of the powers of Public officials (appointed or elected) for private financial or other benefits)⁵。因此，我們可將貪腐行為理解為「利用公部門職能濫用，以謀取個人的利益」(misuse of public function for private gain) (Kurer, 2015)。貪腐為廉政反面概念，由此來看廉政可被認為「受人民委託行使公權力的政府部門，以公共利益為考量，所從事之各種有助於杜絕貪污不法的作為或不作為」(法務部廉政署，2017：2)。

然而，即便掌握貪腐與廉政的界定，但在轉化成對政府廉政的測量上，仍有許多努力與補充的空間。這是因為即便聯合國已經將貪腐行為歸納成：(一) 賄賂 (bribery)、(二) 盜用 (embezzlement)、(三) 欺詐、舞弊 (fraud)、(四) 勒索敲詐 (extortion)、(五) 濫用自由裁量 (abuse of discretion)、(六) 利用利益衝突或內線交易 (exploiting a conflict of interest/insider trading)、(七) 收受不法之餽贈、恩惠、或佣金 (receiving an unlawful gratuity, favor or illegal commission)、(八) 偏私 (favoritism)、(九) 裙帶關係 (nepotism)、(十) 非法獻金 (illegal contributions)，等 10 種類型 (UNDCCP, 2002)。礙於各國法規制度差異，這些貪腐行為難以直接銜接對照各國法律之內，更遑論直接進行跨國性的貪腐行為測量。

其次，對於廉政測量來說，眾多的貪腐成因雖可提供更多元的測量依據，但在有限的時間資源之下，必須對測量對象以及面向上有所取捨方能完成測量。目

⁴ 參見網址：http://www.transparency.org/whoweare/organisation/faqs_on_corruption

⁵ 參見網址：<https://stats.oecd.org/glossary/detail.asp?ID=4773>

前，對於貪腐成因已經發展出個人行為動機以及宏觀社會因素兩個方面。在個人行為動機部分，主要從心理、動機等因素，解釋行動者採取或接受貪腐的成因（Colazingari & Rose-Ackerman, 1998; Rose-Ackerman, 1999; 余一鳴, 2015、2016）。或是針對特定職業類別內行動者或是從社會人際關係，討論貪腐發生的原因（余一鳴, 2015；孟維德, 2016；劉育偉, 2016；劉育偉、許華孚, 2017；Han, 2016; Harding, 2013; Luo, 2008），這些研究通常歸結「心理機制」、「職務」、「金錢」、「權力濫用」、「關係」等因素，作為貪腐發生的原因。在宏觀社會因素層面，不論是社會、經濟、民主、政府體制等等各項因素，都已經被證明足以影響貪腐發生（Goel & Nelson, 1998; Lambsdorff, 1999; Oktiani, 2017; 吳重禮、黃紀, 2000；吳親恩, 2008、2012；林向愷, 2008；林宗弘、韓佳, 2008）。此外，法律內容與執行看法（Treisman, 2000）、媒體監督（Bhattacharyya & Hodler, 2015; Kalenborn & Lessmann, 2013; 李建強、周宜巍, 2009）、社會大眾的反貪意識（Holidin & Hariyati, 2017）等等都跟政府廉政息息相關。因此，國際透明組織提出以社會價值以及公民意識為基礎，輔以立法機關、媒體監督等多項重要防貪機制，建構出「國家廉政體系」（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NIS）的概念，作為達到政府廉政的重要元素基礎（Langseth, Stapenhurst, & Pope, 1997; Pope, 2000）。

正因為貪腐定義以及多樣的貪腐成因對廉政測量影響甚鉅，因此「沒有單一的資料來源或是工具，可以提供明確的測量」（No single data source or tool will offer a definitive measurement）（June, Laberge, Nahem, & Werve, 2008: 3）。所以，當前跨國性政府廉政測量指標，是透過民意調查、主觀指標或是綜合性的客觀指標等方式等完成。當中，最常見是國際透明組織（TI）公布的「行賄指數」（Bribe Payers Index, BPI）、「清廉印象指數」（CPI）、與「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GCB）以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的「全球治理指標」（World Governance Indicators, WGI）。

國際透明組織所發展出的「行賄指數」（BPI）、「清廉印象指數」（CPI）、與「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CB）等三項指標，各有不同的貪腐測量面向。「行賄指

數」並非逐年公布，主要是針對跨國性企業賄賂行為進行測量；「清廉印象指數」則是自 1995 年開始逐年公布，調查國家包含大多數世界各國，主要是透過對於企業高階主管、智庫以及其他專家學者的問卷調查結果，統計分數是由 0 到十分作為計算，分數越高代表國家越是清廉，反之分數越低則是代表貪腐情況的嚴重。「全球貪腐趨勢指數」則是自 2003 年才開始的測量工具，採取民意調查方式探詢一般民眾對於政府貪腐情況的認知，包含的國家數量較「清廉印象指數」更少。

世界銀行主持的「世界治理指標」(The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這是 1990 年初由經濟學者 Kaufmann 等學者發展出來，並在 1996 年開始執行測量，計算的基礎是依據 25 個不同世界性組織所建構的 31 種資料為基礎進行測量，並藉以建構出政治參與及課責 (voice and accountability)、政治穩定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bsence of violence)、政府效能 (government effectiveness)、管制品質 (regulatory quality)、依法行政 (rule of law)、貪腐控制 (control of corruption) 等六個面向，其中貪腐控制正是作為評量國家清廉程度(Kauffman, Kraay, & Mastruzzi, 2006)。其他如政府廉政測量評比，如哥倫比亞大學 (CU)、經濟學人情報中心 (EIU)、自由之家 (FH)、世界銀行 (WB)、國際資訊中心 (II)、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國際商業集團 (MIG)、政治與經濟風險評估顧問公司 (PERC)、聯合國非洲經濟委員會 (UNECA)、世界經濟論壇 (WEF)、世界市場研究中心 (WMRC) 均有建構政府廉政測量指標，提供各種不同貪腐面向的評比 (參見表 3.1)。

表 3-1、國際常引用廉政測量一覽表

調查機構	調查名稱	受訪者	訪問問題
哥倫比亞大學 (CU)	國家能力調查	美國政策分析師、學者及記者等國情專家	本國貪腐的嚴重程度
經濟學人情報中心 (EIU)	國家風險服務與國家預測	專家幕僚	濫用公權力謀取私利的情況
自由之家 (FH)	轉型中國家調查	美國區域以及各國國情專家	政府貪腐情況及反貪腐作為
世界銀行 (WB)	世界治理指標(貪腐)	各類型組織資料統合	國家貪腐程度

	控制)		
國際資訊中心 (II)	中東企業人調查	巴林、黎巴嫩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企業高層管理者	貪腐的情況、經商成本等
國際透明組織 (TI)	清廉印象指數	企業高層管理者、專家學者、智庫	國家貪腐程度
	行賄指數	企業高層管理者	企業行賄情況
	全球貪腐趨勢指數	跨國性一般民眾	貪腐意見、行賄經驗等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	國內、外企業的中高層管理者	貪腐與賄賂的情況
國際商業集團 (MIG)	灰色地帶動態調查	專家幕僚與地方記者	政府高階主管到一般官員的貪腐情況
政治與經濟風險評估顧問公司 (PERC)	亞洲商情研究	跨國企業高層主管	工作以及所屬國家貪腐情況
聯合國非洲經濟委員會 (UNECA)	非洲治理報告	政府專家	政府體系對貪腐控制的情況
世界經濟論壇 (WEF)	全球競爭力報告	國內或國外企業高層主管	政府部分收受賄賂情況
世界市場研究中心 (WMRC)	風險評估	專家幕僚	碰到貪腐官員的可能性，包括政治與行政貪腐

資料來源：修改自 International (2006)，轉引自余致力、蘇毓昌 (2011: 20)。

二、 國家廉政測量與評鑑

除上述跨國性政府廉政測量之外，還有以單一國家為主體的廉政測量方法。這種國家為對象的廉政測量，主要是透過民意調查、綜合性指標分析以及廉政評鑑等方式進行。首先，在廉政民意的測量不僅可以得知民眾的賄賂經驗，更可使民眾了解對於政府清廉廉政的集體意見，產生對於代理人的「外部制約」(external check) 效果，型塑出代理人的「客觀責任感」(objective responsibility) (陳俊明，2008)。目前，法務部自 1997 年起每年進行「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透過民意調查方式，瞭解民眾對於政府各類公務員清廉程度的評價，同時，這種廉

政民意調查方法，也曾被地方政府所採用，作為了解市府廉潔程度的依據（臺北市府，2013）。

另一種，綜合性指標是透過各種廉政相關資料的轉化分析，如國發會建立「公共治理指標」綜合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地方法院以及廉政預算資料等建構出貪腐面向的指標（國家發展委員會，2015）。此外，國際透明組織所建立的國家廉政體系（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NIS）是目前施測最多國家，這套系統主要著重在關注各國國內反貪治理的制度設計，並致力於發展跨國性的廉政體系評估架構，為專家依據主觀指標進行評估之衡量工具。再者，韓國首爾的「反貪腐指數架構」以及「全面廉潔指標體系」主要以問卷調查所建構的主觀指標為主。而我國臺北市府的「廉政指標體系」則以客觀指標為主（參見表 3.2）。

表 3-2、國家性廉政指標之比較

指標來源	國際透明組織 國家廉政體系 NIS	臺北市府 廉政指標體系	首爾反貪腐 指數架構	韓國全面廉潔 指標體系
測量構面	(一)立法 (二)行政 (三)司法 (四)一般公部門 (五)執法機構 (六)選務機構 (七)監察 (八)審計 (九)反貪機構 (十)政黨 (十一)媒體 (十二)公民社會 (十三)企業	(一)客觀指標 (公務統計)： 1. 投入指標 2. 過程指標 3. 產出指標 4. 媒體報導指標 (二)主觀指標： 1. 員工反應 2. 民意反應	(一)對貪腐認知的程度 (二)對行政系統的認知 (三)對內部/外部控制的認知 (四)社會文化因素的認知 (五)申訴與懲戒 (六)反貪腐的努力	(一)外部廉潔： 1. 貪腐指數 2. 透明指數 3. 課責指數 (二)內部廉潔： 1. 廉潔文化指數 2. 工作廉潔指數 (三)利害關係人評估 (四)機關成員實際貪腐的統計數據
指標性質	主觀指標	客觀指標為主、 主觀指標	主觀指標為主、 客觀指標	主觀指標為主、 客觀指標
評估方式	專家評估	政府公務統計、 民意調查、問卷 調查	問卷調查	問卷調查
評估年度	每四年	不定期	每年	每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種是廉政評鑑方式，這類似國內在進行大學評鑑（包括：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時，所使用「專家評估」方法。此方法也類似於國際透明組織在評鑑各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Anti-Corruption Index, 簡稱 GDAI) 的精神，此兩項評鑑方法的共通點即為「專家評估」。在應用上，已於「新北市政府 103 年廉能評鑑計畫」(葉一璋、張國偉，2014) 中，產生初步研究結果並且其所建構出的廉能評鑑架構與項目，實作為法務部廉政署後續推動廉政評鑑之基礎。另外，國際透明組織在「廉政評鑑工具概論」(Overview of integrity assessment tools) 內提到，廉政評鑑方式可以分為個人以及組織兩種類型，對於個人的評鑑，主要是針對不誠實行為的態度反應，頗類似美國聯邦政府進行「員工倫理調查」(employee ethics survey)，對政府公務員進行倫理行為的評估；在組織評鑑部分，透過對廉政機關的作為以及有效性、造成貪腐的條件以及發生機率、組織文化等進行評鑑，藉以發掘公務員貪腐發生的風險以及潛在的利益問題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2)。

多年來國內學者建構出「國家廉政體系指標」(莊文忠、洪永泰、余致力、陳俊明，2006；莊文忠、陳俊明、洪永泰、余致力，2011；余致力、洪永泰、謝立功、陳俊明，2005)。整個指標體系之內，包括 4 個面向 (投入、過程、產出和影響)。經過實際操作和修正之後，應用到地方政府時發展成為上述四個面向，共計有 12 個中指標、19 個小指標，如表 3.3 所示。

就指標設計原理來看，從系統論 (system theory) 的觀點，政府相關活動可以分為：投入、過程和產出及影響等 4 個階段。所以，Carter 等人 (1992) 指出，建構政府績效的指標體系，可以用一個極為簡明的模式來表示，此一模式主要分為 4 個部分：

- 一、投入 (input)：指辦理某項業務所需之資源，包括人員、經費、設備和一般消耗品。
- 二、過程 (processes)：指欲辦理某項業務時，在辦理過程所做的努力與作為，例如，採用的手段方法、舉辦相關活動。

三、產出 (output)：該項業務辦理完成後，所生產之財貨或勞務。

四、影響 (impact)：指上述的財貨或勞務之提供，所產生的效應，例如，民眾滿意度。

由上述可知，這四者之間有密切的關聯，組織績效的指標訂定宜應四者兼顧，始能完整陳述組織的整體表現水準。事實上，從公共政策的觀點，此四個部分亦正好構成政府任一活動的完整圖像。只是，在設計具體的衡量指標時，吾人較容易找出前三者的客觀指標，至於影響指標的設定，則是較容易引發爭議，蓋任何政策措施的影響可能不是直接而明顯的，甚至必須經年累月之後始得以浮現。

這個指標系統歷經多年的研發和實務運作的改進，最後成為一個可以在各縣市之間平行比較的廉政指標系統。該指標系統亦為新北市政府 102 年、103 年「新北市廉能評鑑計畫」以及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工具研究案」、103 年「推動廉政評鑑方案」之評鑑架構的基礎。本文的指標體系以此為基礎，著重於「投入」、「過程」及「產出」等三個部分的衡量，且以客觀指標為主，如預算金額、舉發貪瀆件數、人力配置等。而第四面向「影響」的部分，多數只能使用主觀指標施測民眾對機關清廉度的評價。

表 3-3、地方政府廉政指標系統

面向	指標構面	測量指標	指標個數
I投入	I1人力	I1.1機關政風人員比例（政風人員數/員工數）	1
	I2預算	I2.1機關員工平均分配政風業務經費（政風業務預算/員工數）	1
P過程	P1採購業務	P1.1機關採購不經公告程序辦理者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採購不經公告程序辦理者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數/採購招標案件總數）	2
		P1.2機關採購不經公告程序辦理者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採購不經公告程序辦理者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招標案件決標總額）	
	P2防貪稽核	P2.1機關政風人員平均稽核案件數（政風業務專案稽核與清查的案件數/政風人員數）	1
	P3反貪宣導	P3.1機關員工接受廉政教育訓練平均時數（教育總時數/員工數）	1
O產出	O1申訴	O1.2機關接受有關政風案件申訴件數比例（有關政風案件申訴件數/申訴案件總數）	1
	O2舉發	O2.1機關平均每人被舉發政風案件數（機關被舉發政風案件數/機關員工總人數）	2
		O2.2民眾具名舉發政風案件比例（民眾具名舉發政風案件人數/機關被舉發案件數）	
	O3違紀	O3.1機關平均每人因政風事件受行政懲處案件數（因政風事件受行政懲處案件數/員工數）	1
O4違法	O4.1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移送檢調單位案件數/員工數）	4	
	O4.2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移送檢調單位人數/員工數）		
	O4.3機關申報財產不實人數比例（機關申報財產不實人數/機關應申報財產人數）		
	O4.4機關平均每人貪污金額比例（機關員工貪污總額/員工數）		
Y影響	Y1媒體報導	Y1.1行政管理知識網新聞資料剪輯中四大報報導有關本府各機關廉政正面報導則數	2
		Y1.2行政管理知識網新聞資料剪輯中四大報報導有關本府各機關廉政負面報導則數	
	Y2員工反應	Y2.1員工對機關首長重視廉政程度的評價	2
Y2.2員工對機關同仁清廉程度的評價			
	Y3民意反應	Y3.2民眾對機關員工清廉程度評價	1

資料來源：莊文忠、陳俊明、洪永泰、余致力（2011）。

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國際趨勢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於 2015 年 5 月 5 日經立法院三讀審議通過，並於 5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使《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且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之規範，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該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施行法實施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且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若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應協調聯繫辦理，而各政府機關職權之行使，亦須符合該公約之規定，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規範。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章共計 10 條（第 5 條至第 14 條），包括成立預防性反貪腐機構；訂定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建立政府部門透明公正的選才制度、重要職務輪調、促進透明度及防止利益衝突之制度、提供充分之報酬及培訓調；律定公職人員行為守則，諸如舉發貪腐、涉及利益衝突之餽贈申報措施等；建立公正公開的採購制度及加強財政管理之透明和課責；強化審判和檢察機關廉政措施；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私部門之貪腐；鼓勵社會參與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打擊洗錢活動等 10 個面向（楊石金，2015）。與本研究「廉潔評獎」激勵措施有關的，主要涵蓋預防措施的第 5 條（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第 7 條（政府部門：人員招聘、薪酬、培訓等）、第 8 條（公職人員行為守則）、第 9 條（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第 10 條（政府報告：資訊公開、決策透明、貪腐風險評估）、第 13 條（社會參與）。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第 5 條「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旨在強調各締約國在法制面、行動面上，皆能研擬並執行各種預防貪腐之有效作法。規定「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訂定及執行或堅持有效而協調之反貪腐政策。此等政策應促進社會參與，並體現法治、妥善管理公共事務與公共財產、廉正、透明度和課責等原則。」同時，不僅要求各締約國應提出預防貪腐之有效作法，第 5 條第 3 款更強調各締約國應定期評估相關法律文書及行政措施，以確定其能否有效預防與打擊貪腐。而為使《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建立的反貪法律

架構能適用於不同國情之締約國，期待「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酌情彼此合作，並與相關國際組織及區域組織合作，以促進和訂定本條所定之措施。此種合作得包括參與各種預防貪腐之國際計畫及方案」。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第 7 條「政府部門」與第 8 條「公職人員行為守則」之內容，就其本質而言極為相近，皆在強調各締約國應透過適當的制度，確保公職人員的廉政（胡龍騰、蔡秀涓，2015）。第 7 條係公務人員之進、用、考、訓、退各種建制，必須使其具有貪腐預防之風險意識，此外，還包括公職人員候選資格、當選標準、競選經費籌措及政黨經費籌措之透明度，與防止利益衝突等之規範（余致力，2015）。第 7 條要求：「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通過、維持及加強公務員之招募、聘僱、留用、升遷及退休制度，及在適當之情況擴及其他非選舉產生公職人員。」而此制度的施行須遵循下列原則與程序：(1) 以效率與透明化原則、專長、公正及才能等客觀標準為基礎，也就是應維繫公職人員進用與陞遷之功績原則、公平和透明；(2) 對擔任特別容易發生貪腐之政府職位人員，訂定適當之甄選與培訓程序，以及酌情對此等人員實行輪調之適當程序；(3) 促進充分之報酬及公平之薪資標準，並考量締約國經濟發展水準；(4) 促進人員之教育及培訓方案，以使其能夠達到正確、誠實及妥善履行公務之要求，並為其提供適當之專業培訓，以提高其對履行職權過程所隱含貪腐風險之認識。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特別針對「擔任特別容易發生貪腐之政府職位人員」，強調應「訂定適當之甄選與培訓程序，以及酌情對此等人員實行輪調之適當程序」，以「工作輪調制度」防止久任一職所產生之弊端。《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亦提到了「高薪養廉」的觀點，建議締約國應「促進充分之報酬及公平之薪資標準，並考量締約國經濟發展水準。」此外，公約也要求除了專業性職能訓練外，亦應對公務人員提供反貪在職訓練，俾使其「提高其對履行職權過程所隱含貪腐風險之認識」。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8 條主要係針對建立公務員之廉政倫理規範所訂定的原則。第 2 項要求：「各締約國均應特別努力在其國家體制及法律制度之範圍內，適用正確、誠實及妥善執行公務之行為守則或標準」，旨在揭發建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必要性。該條文第 4 項則是強調應提供公務員弊端揭發之制度和

管道。而第 8 條第 5 項則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概念，要求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基本原則，酌情通過訂定措施和建立制度，要求公職人員特別就可能與其職權發生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活動、任職、投資、資產及貴重之饋贈或重大利益，向有關機關申報。」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9 條針對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所訂定的規範，要求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之步驟，建立對預防貪腐特別有效且以透明度、競爭及依客觀標準決定為基礎之適當採購制度。此制度應包含下列事項：(1)公開發送採購程序及契約之資料，包括招標文件與決標相關資料，使潛在投標人有充分時間準備和提交投標書；(2)事先確定參加政府採購之條件，包括甄選與決標標準及投標規則，並予以公布；(3)採用客觀及事先確定之標準作成政府採購決定，以利事後稽核各項規則或程序之正確適用與否；(4)建立有效之國內復審制度，包括有效之申訴制度，以確保在依本項訂定之規則未受到遵守時得訴諸法律及進行法律救濟；(5)酌情採取措施，以規範採購承辦人員之相關事項，如特定政府採購之利益關係聲明、篩選程序及培訓要求。另，針對政府財政管理則要求「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採取適當措施，促進政府財政管理之透明度和課責制。」此等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1)國家預算之通過程序；(2)按時報告收入及支出情況；(3)由會計和審計標準及相關監督構成之制度；(4)迅速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以及(5)在本項規定之要求未受到遵守時，酌情加以導正之措施。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0 條「政府報告」闡述了考量反貪腐之必要性，「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措施，提高政府行政部門之透明度，包括酌情在其組織之結構、運作及決策過程提高透明度。」此等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1)施行各種程序或法規，酌情使公眾瞭解政府行政部門組織之結構、運作及決策過程，並在考慮保護隱私和個人資料之情況，使公眾瞭解與其有關之決定和法規；(2)酌情簡化行政程序，以利於公眾與主管決策機關間之聯繫；(3)及公布資料，其中得包括政府行政部門貪腐風險問題之定期報告。第 10 條「政府報告」的內涵包括政府資訊公開、政府資料公開、開放政府、電子化政府與行政透明化等措施。這些措施一方面用以檢視行政流程之合理性，提升行政效率；另

一方面亦可檢視行政流程之正當性，並透過公民社會之監督，有效遏止貪腐之發生。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社會參與」旨在推動非政府組織、社區力量及其他民間團體一同參與反貪工作，並同時提高公眾對貪污的警覺性及認識如何打擊貪污，要求「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在其能力所及之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如公民團體、非政府組織與社區組織等，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並提高公眾認識貪腐之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之威脅。」這種參與應透過下列措施予以加強：(1)提高決策過程之透明度，並促進公眾在決策過程中發揮作用；(2)確保公眾有獲得訊息之有效管道；(3)進行有助於不容忍貪腐之公眾宣傳活動，及中小學和大學課程等領域之公共教育方案；(4)尊重、促進及保護有關貪腐訊息之查詢、接收、公布及傳播自由。

肆、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評鑑」指標架構

廉潔評獎架構的評審項目及標準，建議從機關整體廉政作為的角度思考，可參酌廉政評鑑指標架構所檢視的指標項目，包括：投入面：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過程面：項目二：機關透明度、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產出面：項目四：機關廉政成效，如下表 3.4、3.5、3.6 以及 3.7 所列。

表 3-4、廉政評鑑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廉政署 108 年版)

內涵： 本評鑑項目欲檢視：第一、進行廉能相關作為所需資源之足夠程度，包括人員、設備和業務經費。第二、機關對內部人員進行廉政教育訓練與外部社會大眾進行廉政宣導之頻率。第三、機關首長願意持續改善廉政作為之意願及支持度。
最佳實務： 機關所屬之政風機構有適當比例的資源（人力、預算、設備），得以完成廉政相關業務。再者，大多數機關人員皆曾參加廉政教育宣導與採購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人員廉政法規及採購業務相關知識；並且對外所舉辦的相關活動，有置入廉政觀念之宣傳。另外，機關首長高度重視廉政相關業務與議案之落實，支持政風人力與預算配置，並適時接受政風單位所提出之建議。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1.1 客觀投入	1.1.1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政風人員數／員工總數） 1.1.2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政風編制員額空缺數／政風編制員額數） 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機關投入政風經費／員工總數） 1.1.4 機關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之人員比例（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政風人員數）
<p>操作型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1.2、1.1.3 員工總數：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含機關首長、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借調人員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替代役及部分工時人員，且被借調走的機關人員，則不列入計算。 1.1.1、1.1.4 政風人員數：為機關該年底政風機構實際投入廉政工作之在職總人數，借調至其他機關或單位之人員不列入計算（亦即常駐在政風機構之正式及非正式人員）。含廉政職系人員及機關支援政風機構從事政風業務之其他職系或類型人員，包括約聘雇人員、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替代役及部分工時人員。 1.1.2 政風編制員額空缺數：政風編制員額減去該年底政風單位現有員額。 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於「員額」相關概念釋義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制員額」：指各機關組織法規（含編制表）規定可進用職員人數的上限，必須修改組織法規才能調整人數，因此具有高度穩定性，較不易變動。 「預算員額」：指各機關每年度編入總預算案並經立法部門審議通過後，該年度實際可進用各類人數的上限，其中職員的預算員額數，不可以超過編制員額數（即預算員額小於或等於編制員額）。 「現有員額」：簡稱「現員」，指各機關在預算員額額度內實際進用的在職人數，不包括尚未補實的缺額，因此人數一定「小於」或「等於」預算員額，且會因缺額補實的時間不同，產生不同的現員數，具有高度變動性。 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包含政風單位單獨編列之預算，以及編列於其他項目已支用之經費（例如：差旅費、加班費、設備費等，或其他項目之業務費），但不含人事費。 1.1.4 預防（專案）件數：廉政署頒訂防貪業務與維護業務政策目標之工作項目（承辦案件），以及政風單位自訂之預防工作項目（不含有關採購之監辦、會辦、驗收案件）（自辦案件），所處理的個案件數總和。 1.1.4 查處件數：廉政署頒訂肅貪、查處業務政策目標工作項目（承辦案件），以及政風單位自訂之肅貪、查處工作項目（自辦案件），所處理的個案件數總和。 	
1.2 訓練與宣導	1.2.1 機關舉辦的對外活動中，納入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次數及簡述活動內容（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1.2.2 機關內辦理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 1.2.3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接受廉政教育宣導總時數／員工總數）

	<p>1.2.4 機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 (機關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人數／員工總數)</p>
<p>操作型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1 (對外) 廉政宣導或宣揚廉政理念之活動：機關(業務或幕僚單位主辦皆可)所舉辦的活動中，有置入廉政行銷，例如，宣導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帶團康活動、設攤位辦活動玩遊戲、發放文宣(品)等。(註：建請區分出上級政風機構交辦的承辦活動，以及機關自辦活動兩類) 2. 1.2.2 廉政相關會議：機關各類型會議中，例如，晨報、署、局、處、組、室、科務會議，有提出或研討廉政相關議題者(含安全維護、透明化措施、內控內稽)屬之。 3. 1.2.2 (對內自辦) 廉政教育宣導：機關(業務或幕僚單位主辦皆可)所自辦之廉政教育宣導課程，可包含：採購訓練課程、(軟硬體)安全維護、機密維護、行政透明、陽光法案、內部控制、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財產申報等諸多與廉政相關主題之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數位課程。 4. 1.2.3 廉政教育宣導：主題與廉政議題相關為限，不拘主辦單位(自己主辦或它機關主辦皆可)，可包含：採購訓練課程、(軟硬體)安全維護、機密維護、行政透明、陽光法案、內部控制、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財產申報等諸多與廉政相關主題之課程、座談會、講習、演講、數位課程。 5. 1.2.4 機關人員已取得基礎及進階兩張採購專業證照者，仍計1人次。
<p>1.3 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1 機關廉政會報以及署、局、處、組、室、科務會議等各項會議中與廉政議題相關之提案或專案，機關首長裁示暨決議事項以及後續執行狀況之落實(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1.3.2 非政風單位人員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及後續列管執行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1.3.3 機關首長信箱接受有關政風陳情案件，後續追蹤列管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1.3.4 舉出被機關採納的(再)防貪策進作為(從業務稽核、行政究責、專案清查、人員教育、制度與程序的修正、職務調整、到興革(創新)建議之落實)及其落實情況或成效(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1.3.5 機關首長在支持廉政人力配置的積極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比例 (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 (2) 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佔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正式人員比例 (政風單位非正式人員數／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正式人員數) 1.3.6 檢視並舉出機關容易引起民怨與官怨的問題，並且如何從制度面進行改善(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1.3.7 其他有助於促進廉政的具體事蹟，例如：

	<p>(1)機關首長支持政風單位意見或建議之程度，並指出政風單位意見未獲參採的狀況或原因為何（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或由評審委員實地晤談得知）</p> <p>(2)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機關首長參與廉政活動之次數／廉政單位主辦之活動數）</p> <p>(3)機關正副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案件數</p> <p>(4)人事案件違常之個案，有移送政風單位進行登錄及列管之機制（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	---

操作型定義：

1. 1.3.3 政風陳情案件：首長信箱受理之人民陳情案件，分案至政風單位主辦之案件。
2. 1.3.4 「業務稽核」：指針對某項特定業務，應用普查、抽查的方式加以稽核，歸納彙整稽核結果，分析列舉該項業務整體面向運作情形，發掘隱藏的問題或危機，提供業務主管單位參採改進，並找出作業違常案件，適時加以處理。「專案清查」：政風機構由個案查處所發現之貪瀆犯罪態樣，為釐清原報機關及其他機關所辦理相類似型態之業務案件，有無可能亦潛存類似弊端而規劃辦理專案清查計畫。
3. 1.3.5-1 「預算員額」：指會計、人事、政風單位該年度編入總預算案並經立法部門審議通過後，該年度實際可進用各類人數的上限。
4. 1.3.5-2 「非正式人員」：指會計、人事、政風單位該年底實際在職的非正式人員數，包含約聘雇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臨時雇工：依預算僱用，按月計資之人員；暫僱人員：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特種基金僱用之人員），不含派遣人員、替代役及部分工時人員。
5. 1.3.6 「機關容易引起民怨與官怨的問題」：意指各項制度在設計或運作上不當，例如，有關行政效能（辦公效率、行政流程、執法標準）、服務態度、專業能力、廉潔問題、人力不足、預算不足、政策問題等，易造成公務員違法失當或福利措施上的瑕疵，容易引起外部民眾或民代，以及內部人員諸多抱怨。「如何從制度面進行改善」：例如，有關流程改善、溝通宣導、法令落實、法令修正、行政透明、教育訓練、人力增加、預算增加、防弊措施、輔導諮詢/訪視、電話禮貌測試等面向進行興革。
6. 1.3.7-1 機關首長支持政風單位意見或建議，其相關資料之提供，可參酌推動政風業務之公文、局、處、組、室、科務會議、廉政會報之會議紀錄等。
7. 1.3.7-4 人事案件違常：例如，有關人事派免、遷調、考績等案件涉有違常情形者。而所謂的「違常」是指，內外部人員提出舉發，經調查屬實確有違失之人事案件；抑或者，機關正副首長認定有違失之人事案件。

<p>1.4 廉政創新作為 （額外加分）</p>	<p>1.4.1 參考機關特性以及當前所面對的挑戰，舉出機關在「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各效標上，包含制度上或程序上的創新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	---

廉政創新作為：機關自行推動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不包含上級機關統一頒訂執行的新措施、方案或活動）

表 3-5、廉政評鑑項目二：機關透明度(廉政署 108 年版)

<p>內涵： 本評鑑項目欲檢視：第一、機關行政業務資訊公開透明之程度。第二、機關採購業務流程公正、透明之程度。第三、機關人力遴選過程之公開程度。</p>	
<p>最佳實務： 機關絕大多數的業務資訊能對外公開，並具備標準化作業程序，提供線上服務申請與查詢之功能，以提升行政透明及便民程度。再者，絕大多數的採購案皆能以合法且公開之程序進行。另外，機關人力進用上能以公開透明的程序進行。</p>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p>2.1 行政資訊透明度</p>	<p>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p> <p>2.1.2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比例（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可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p> <p>2.1.3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比例（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p>
<p>操作型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指對外受理服務對象（民眾或廠商）之申辦服務項目。 2.1.1 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包括提供服務對象（民眾或廠商），線上服務申辦、網路繳費、網路取件通知及網路預約等服務功能之申辦項目。（註：有上述所有服務功能之其中一項者，即列入有提供線上服務之服務項目） 	
<p>2.2 採購流程透明度 註：可參採《機關採購綜合分析報告》</p>	<p>2.2.1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1－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2.2.2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1－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p> <p>2.2.3 機關採購案件之廢標率（廢標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操作型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1、2.2.2、2.2.3 採購案件總數/決標總額：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另外，複數決標案件之案件數計算原則為，若該案得標廠商有 N 家，則案件數採計為 N 件。 2.2.1 公告招標案件數、2.2.2 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公告招標包含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之公開招標、第 49 條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 100 萬元、逾 10 萬元）之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6、7、8、9、 	

<p>10、11、12、13、14 款之情形有採用公告程序辦理者。</p> <p>3. 2.2.1、2.2.2 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係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不採用公告程序辦理者。</p> <p>4. 2.2.3 廢標案件之計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標案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註：排除廠商報價高於底價之廢標案件)</p> <p>5. 附註：「共同供應契約」的原始標案有公告者，即屬公告招標案件；若是不以公告的方式，則為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p>	
<p>2.3 人力遴選公開度</p>	<p>2.3.1 非正式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 (該年度以公開程序辦理進用非正式人員人力之人數/該年度非正式人員人力進用總人數)</p>
<p>操作型定義：</p> <p>1. 2.3.1 非正式人員：指機關在該年度辦理進用的非正式人員，包含約聘雇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 (臨時雇工：依預算僱用，按月計資之人員；暫僱人員：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特種基金僱用之人員)、技工、駕駛、工友，不含派遣人員、替代役及部分工時人員。</p> <p>2. 2.3.1 公開程序：指相關徵才資訊放置在公開平台 (例如，機關網站、實體公佈欄、電子跑馬燈、電視牆、媒體廣告) 供民眾閱覽，且選材過程採用透明、公開、公平之遴選機制辦理。</p>	
<p>2.4 廉政創新作為 (額外加分)</p>	<p>2.4.1 參考機關特性以及當前所面對的挑戰，舉出機關在「機關透明度」各效標上，包含制度上或程序上的創新作為 (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廉政創新作為：機關自行推動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不包含上級機關統一頒訂執行的新措施、方案或活動)</p>	

表 3-6、廉政評鑑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廉政署 108 年版)

<p>內涵：</p> <p>本評鑑項目欲檢視：第一、機關針對廉政風險的辨識、管理、稽核能力。第二、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之頻率，以及採購案件品質控管能力。第三、機關人員對廉政倫理行為落實之程度。</p>
<p>最佳實務：</p> <p>機關能夠針對各單位之業務，確實辨認出各單位業務的風險事件或區塊，並指認出風險範圍、程度及其內容，針對這些風險區塊建置預防機制，並且定期進行業務稽核及清查。再者，採購案件遇有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或履約爭議者，後續能妥適處理，並且對採購契約標的品質進行控管，包含適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以降低採購流程及履約之缺失。另外，機關人員在廉政倫理相關議題上，皆能誠實面對、自我管控並加以落實登錄制度。</p>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3.1 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	3.1.1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機關業務項目數,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3.1.2 針對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比例(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數/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數,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3.1.3 機關廉政風險業務,辦理業務稽核及後續追蹤之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3.1.4 機關執行專案清查、專案稽核及預警作為,達成預防措施效益或財務效益之案件情形(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p>操作型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1「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是指,業務或政風單位人員,針對機關各單位之所有業務項目,已經逐項仔細審視過並指認出其業務是否潛藏廉政風險,及其風險程度為何。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當中,包括,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以及無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兩大類。並建議可參考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資通安全稽核」等書面報告,用以辨識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並指認出可能風險範圍、程度及其內容。 3.1.1 機關業務項目數可參酌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建議以大項進行檢視。 3.1.1 及 3.1.2 範例:機關業務項目數為 50 項、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為 20 項、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為 5 項、已辨識且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 3 項;則 3.1.1 為 20 項/50 項,3.1.2 為 3 項/5 項。 	
3.2 採購品質與稽核 註:可參採《機關採購綜合分析報告》	3.2.1 年度得標件數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總數之比例(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採購案件總數)及其分析(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3.2.2 年度得標金額前三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之比例(前三名廠商得標總金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及其分析(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3.2.3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成案比例(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案件數) 3.2.4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數) 3.2.5 簡述該申訴或異議或履約爭議調解招標案件之背景、內容、原由與後續發展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3.2.6 機關採購案件遇有延後開標、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延長履約期限等、終止或解除合約情形且政風單位有簽註意見者,請簡述該採購案件之背景、內容、原由與後續發展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p>3.2.7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具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採購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3.2.8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缺失之態樣，及後續改善之相關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3.2.9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上級機關)查核有缺失之態樣，及後續改善相關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操作型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2.1 若第一名廠商逾三家，且各家得標件數為 N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為 N×3 件；第二名廠商逾兩家，且各家得標件數為 M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為第一名之件數+M×2 件；第三名廠商逾一家，且各家得標件數為 P 件，「前三名廠商得標總件數」為第一名件數+第二名件數+P 件。 3.2.1、3.2.2 採購案件總數/決標總額：不包含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件。 3.2.3、3.2.4 採購案件廠商：指得標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之採購案件廠商。 3.2.3 採購案件異議及申訴處理相關規定，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至第 85 條、第 102 條之內容，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異議成案指廠商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之後，招標機關做成有理由處分之案件。申訴成案指廠商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之後，有進入實體審查之案件。 3.2.4 履約爭議調解相關規定，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一至第 85 條之四之內容，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3.2.7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指本機關或他機關進行事後稽核所發現之錯誤行為態樣。可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列舉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網址：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032 	
<p>3.3 廉政倫理行為</p>	<p>3.3.1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已登錄受贈財物件數+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p> <p>3.3.2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已登錄飲宴應酬件數+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p> <p>3.3.3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已登錄請託關說件數+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p>
<p>操作型定義：</p> <p>3.3.1、3.3.2、3.3.3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之定義，參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p>	
<p>3.4 廉政創新作為（額外加分）</p>	<p>3.4.1 參考機關特性以及當前所面對的挑戰，舉出機關在「機關課責與內控制機制完備度」各效標上，包含制度上或程序上的創新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廉政創新作為：機關自行推動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不包含上級機關統一頒訂執行的新措施、方案或活動)</p>	

表 3-7 廉政評鑑項目四：機關廉政成效(廉政署 108 年版)

<p>內涵： 本評鑑項目欲檢視：第一、民眾提出陳情或舉發之頻率。第二、機關涉及貪瀆不法之程度。第三、民眾對機關清廉程度之評價。</p>	
<p>最佳實務： 機關受理政風陳情案件中，經查明後相關人員有違失及受懲處的比例低。再者，機關人員幾乎無涉及貪瀆不法之情事。另外，民眾對機關清廉程度有良好的評價。</p>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p>4.1 廉政陳情與舉發</p>	<p>4.1.1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政風陳情案件相關人員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數）</p> <p>4.1.2 針對確有違失或不法之陳情案件，其後續處置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4.1.3 機關對於內外部檢舉不法者有無周全的保護措施（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操作型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人民陳情案件：為各類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數之總和，含首長信箱、實體信件、傳真或親赴機關口頭陳情之案件。 2. 4.1.1 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政風單位主辦之陳情(檢舉)案件，含首長信箱、實體信件、傳真或親赴機關口頭陳情之案件。（註：陳情或檢舉人在同一時間向不同機關或單位針對同一對象進行檢舉，則視為同一案件。再者，第二次以上之重複陳情案件，經再次受理後仍進行調查、搜尋、釐清等程序者視為不同陳情案件。） 3. 4.1.3 現階段有關檢舉不法者之保護，各機關皆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既有法定應遵循之規定。除此之外，請說明機關對於檢舉不法者是否有建置其他更完善周全的保護措施。 	
<p>4.2 廉政違法與違失</p>	<p>4.2.1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人數／員工總數)</p> <p>4.2.2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涉及層級之分布與態樣說明(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p> <p>4.2.3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裁罰案件數／送審議案件數)</p> <p>4.2.4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廉政行政議處案件數／員工總數)</p> <p>4.2.5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可附審計部之數據資料)</p> <p>4.2.6 機關受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且屬違法、失當與廉政相關之案件</p>

	數，以及簡述調查之對象、案由與後續處置情況(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p>操作型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2.1 員工總數：機關該年底實際在職總人數，含機關首長、約聘雇人員、技工、駕駛、工友、職代、借調人員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替代役及部分工時人員，且被借調走的機關人員，則不列入計算。 4.2.2 貪瀆不法案件：被檢察機關起訴之貪瀆不法案件。 4.2.2 層級分布：可分成主管及非主管涉案人數。 4.2.2 不法態樣：參酌貪污治罪條例以違背職務收賄、不違背職務收賄、圖利、侵占財物及其他等五類進行分類(以被檢察機關起訴之貪瀆不法案件為限)。 4.2.4 行政議處：除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所規定的懲處及懲戒之外，尚包括一般書面警告或口頭告誡或調職等處分。警消人員的劣績與一般行政人員的記點不列入計算。 	
4.3 廉政民意評價蒐集與分析	<p>4.3.1 民眾(服務對象)對機關清廉度評價</p> <p>4.3.2 業務往來廠商對機關清廉度評價</p> <p>註：效標 4.3.1 及 4.3.2 二擇一即可。</p>
<p>操作型定義：</p> <p>4.3.1 及 4.3.2 之清廉度評價：不侷限在民意調查的方法，任何蒐集外部民眾的評價、觀感之機制或形式皆可，例如，座談會。</p>	
4.4 廉政創新作為(額外加分)	4.4.1 參考機關特性以及當前所面對的挑戰，舉出機關在「機關廉潔度」各效標上，包含制度上或程序上的創新作為(附可佐證之書面資料)
<p>廉政創新作為：機關自行推動有利於提升廉潔程度、廉潔意識或降低廉政風險之新政策、方案、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上之創新。(不包含上級機關統一頒訂執行的新措施、方案或活動)</p>	

第四章 相關獎項之檢閱

本章內容整理國發會「政府服務獎」、法務部「透明晶質獎」、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獎」、臺中市政府為「廉能透明獎」等獎項在作業上之相關規定。

壹、評獎獎項以及參獎對象（組別）

一、國發會「政府服務獎」評獎類別

各機關得依業務屬性及服務目標，分兩類並擇一參獎：

- (一) 「整體服務類」：旨在鼓勵日常業務直接、高頻率接觸民眾提供服務之機關全方位提升服務效能。針對機關於基礎服務、服務遞送、服務量能、服務評價及開放創新等面向展現之績效進行評獎。
- (二) 「專案規劃類」：旨在鼓勵機關掌握社經發展趨勢，發掘關鍵公共問題，或就本機關與第一線機關服務問題，規劃專案推動執行，據以務實解決。針對機關規劃專案之問題分析、規劃內容、推動成效及開放創新等面向進行評獎。

二、法務部「透明晶質獎」評獎類別及對象

- (一) 評獎類別目前僅一類，為「機關(構)整體廉能作為」類；檢視檢視參獎機關(構)各項廉能作為，著重於整體「廉政經營責任制度」之強化，針對必須執行的各項廉政風險控管作為之完備程度，及推動廉政作為的創新與推廣擴散情形等面向展現之效能進行評獎。
- (二) 參獎對象則分為：
 1. 中央機關：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構)、國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
 2. 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暨所屬各級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鄉(鎮、市、區)公所及行政法人。

三、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獎」評獎獎項及對象

- (一) 「行政透明獎」：以機關名義申請參加，未曾獲行政透明獎之1至3項與民眾權益相關，且具透明化、制度化及防弊效果之措施或系統參與提案。
- (二) 「透明精進獎」：以機關名義申請參加，曾獲本府行政透明獎或透明精進獎者為限；機關應以曾獲獎提案為基礎，增置改良或精進方案，並敘明執行績效顯有增進處。

四、臺中市政府為「廉能透明獎」評獎獎項及對象

- (一) 「一般參賽」：機關依業務性質每年提出1至3項迄今仍使用中，且與民眾權益相關，具透明化、制度化、資訊公開及廉能興利防弊效果之系統（或措施）參加。
- (二) 「精進發展」：曾獲本府廉能透明獎者（應以該年獲獎提案為基礎），增置改良或精進方案，並敘明執行績效顯有增進處。
- (三) 「公所廉能」：各區公所先期審酌機關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選定主題並精進相關廉能透明措施，進而提報1至3項迄今仍使用中，且與民眾權益相關，具透明化、制度化、資訊公開及廉能興利防弊效果之系統（或措施）參加（評審標準參照一般參賽類）。
- (四) 「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各機關主辦之公共工程案件，鼓勵從源頭研採廉能透明作為，確保規劃設計效能，落實履約管理作為，健全公共工程品質，完善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進而由各機關提報1至3項工程參賽。

貳、評審項目及標準之設定及配置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獎」評審項目及標準

- (一) 整體服務類（表4.1）：基礎服務、服務遞送、服務量能、服務評價等4項個別評核構面，及開放創新1項整體評核構面，合計1000分。再者，下表

4.2、4.3、4.4、4.5、4.6，各評核構面的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表 4- 1、國發會政府服務獎「整體服務類」評核項目

評核構面		評核項目
個別評核構面	基礎服務 (200)	服務一致及正確
		服務友善
	服務遞送 (300)	服務便捷
		服務可近性
		服務成長及優化
	服務量能 (200)	內部作業簡化
		服務精進機制
服務評價 (200)	服務滿意情形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整體評核構面	開放創新 (100)	開放參與
		創新性

表 4- 2、「個別評核構面-基礎服務」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構面 (配分)	評核項目	評核重點
基礎服務 (200分)	服務一致及正確	<p>機關應建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及處理時限，維持服務措施處理一致性；確保資訊提供、問題回應或申辦案件處理的正確性，並適時檢討改進流程與作業方式。評核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辦業務標準作業流程訂定情形：本項應提供申辦業務標準作業流程訂定比率及持續檢討情形。 2. 服務及時性：重視民眾申辦案件的處理效率，確保於處理時限內完成。本項應提供申辦案件於處理時限內完成之案件比率。 3. 服務人員專業度：注重服務人員專業度，確保問題回應及申辦案件處理的正確性。本項應說明提升服務人員專業度之作法及執行成效，並提供服務人員專業度測試結果，如專業知識測驗或申辦案件處理測試等。 4. 除上述 3 項外，機關可自行提供其他足以呈現服務一致性及正確性的數據或具體事證說明。

	服務友善	<p>機關應提高民眾臨櫃洽公或網站使用的便利性，建置合宜的服務環境，並注重服務人員的禮貌態度；提供民眾易讀、易懂、易用的服務資訊及進度查詢管道，提升服務流程透明度。評核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設施合宜程度：依業務屬性及服務對象需求，提供合宜服務設施。 2. 網站使用便利性：機關網站應以使用者為導向設計，版面配置應方便瀏覽、查詢資料及使用網站服務；提供多元及便利的資訊檢索服務；確保網站內容的正確性及有效連結等。 3. 服務行為的友善性：注重服務人員的禮貌態度，應以電話禮貌測試結果呈現績效（測試量表如附件 7）。亦可提供其他提升服務人員禮貌態度之作法及執行成效。 4. 服務資訊透明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公開：主動公開服務相關資訊，如服務項目、業務承辦資訊、相關法規、申辦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應備表件、書表範例等。公開資訊應以簡明、易讀易懂及易用之形式呈現，供民眾查閱或運用。 (2) 資料開放：從民眾應用面思考，盤點業務資料，並於結構化及去個資識別化後，採開放格式或應用程式介面方式對外開放，供使用者依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並應定期檢視及更新資料。 (3) 案件查詢管道：提供多元管道，如現場、電話、網路、行動裝置等，方便民眾查詢案件處理進度。 5. 除上述 4 項外，機關可自行提供其他足以呈現服務友善性的數據或具體事證說明。
--	------	--

表 4- 3、「個別評核構面-服務遞送」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構面 (配分)	評核項目	評核重點
服務遞送 (300 分)	服務便捷	<p>瞭解民眾服務需求，檢討既有服務措施，並運用多元策略，提升服務便捷度，可採行的作法例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單一窗口整合服務：依受理方式，又可分臨櫃、電話或網站單一窗口服務。 2. 減除申辦案件需檢附之書表謄本：運用跨機關電子查驗，取代要求民眾檢附紙本佐證資料。本項得以簡化書表謄本之數量或比率、縮

構面 (配分)	評核項目	評核重點
		<p>短民眾往返辦理時間或規費等數據呈現績效。</p> <p>3. 開發線上申辦服務：衡酌民眾實際需要，提供線上申辦服務，並重視跨平台通用性(即可支援各式載具及不同瀏覽程式使用)。本項得以可線上申辦業務項目數比率、使用率、使用成長率、線上申辦業務可跨平台使用比率等數據呈現績效。</p> <p>4. 其他服務作法。</p>
	服務可近性	<p>關注服務對象屬性、居住地區差異及數位落差情形，運用多元策略，促進服務可近性，可採行作法例舉如下：</p> <p>1. 在地化服務：因應所轄地區或業務之特性，整合服務客群之需求，提供在地化、客製化之服務。</p> <p>2. 專人全程服務：改變由民眾四處奔波洽辦業務的服務模式，由政府機關內部進行協調整合，提供專人全程服務。</p> <p>3. 主動服務：針對特殊或弱勢族群、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民眾，提供到府、到點服務。</p> <p>4. 其他服務作法。</p>
	服務成長及優化	<p>評核重點為機關在不同發展條件下，運用自身優勢或克服劣勢，達成除便捷及可近性以外之特定服務目標的努力或措施，說明如下：</p> <p>1. 突破成長:機關為完成服務遞送，於考量機關任務、服務對象屬性、資源可運用程度後，積極排除各項不利因素達成服務目標所展現之努力與成效。</p> <p>2. 優質服務:機關在其核心業務範疇內，於設定服務目標後，運用多元策略，提出符合機關任務且較現有服務措施具有挑戰性，或符合機關特色且更具吸引力、豐富性之其他服務措施。</p>

表 4- 4、「個別評核構面-服務量能」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構面 (配分)	評核項目	評核重點
服務量能 (200分)	內部作業簡化	<p>簡化內部作業可提升同仁行政效率，並聚焦核心業務，創新精進服務。</p> <p>評核重點為機關運用多元管道蒐集機關成員意見，據以檢討及改造內部流程，精實作業，減省不必要的審核及行政程序之情形。本項應說明簡化作法並提供具體數據，如減省的人力、物力或時間等。</p>
	服務精	<p>深化服務量能關鍵在於組織內部建立常態性運作機制，以及在首長領</p>

	進機制	導及成員合作下，投入服務創新及精進。評核重點包括機關內部服務精進機制運作情形、創新服務提案情形及採行率等。
--	-----	---

表 4-5、「個別評核構面-服務評價」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構面 (配分)	評核項目	評核重點
服務評價 (200分)	服務滿意情形	<p>善用各類意見調查工具與機制，瞭解民眾對服務的評價及意見，並據以改善既有措施，評核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服務對象或特性差異，運用多元管道定期進行滿意度調查，調查項目應包含洽公環境、服務禮儀、服務專業性、服務措施等，並提出調查設計、抽樣設計、調查結果、趨勢分析及檢討改善情形等。另亦應進行內部同仁滿意度調查。 2. 除滿意度調查外，機關可彈性運用其他機制瞭解民眾對服務的評價，並請提供執行情形及結果。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除瞭解民眾對服務評價外，應針對民眾意見、抱怨及陳情等，積極回應，有效協助民眾解決問題。本項應說明民眾意見回應處理機制、處理情形及陳情案件處理滿意度調查分析(含趨勢分析)及檢討改善情形等。

表 4-6、「整體評核構面-開放創新」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構面 (配分)	評核重點
開放創新 (10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參與及創新性在基礎服務、服務遞送、服務量能及服務評價等構面有不同運用方式，<u>參獎機關請依實際運用情形於個別評核構面中撰寫</u>，本構面毋須另闢專節撰寫，評審委員將就個別評核構面中開放參與及創新性整體展現情形綜整評分。 2. 開放參與係指機關提供服務時，除應公開服務資訊或促進民眾運用資料外，並適時運用多元管道導入民眾觀點，透過溝通與對話的方式，共創機關與民眾合作的契機。例如，透過實體或網路管道，運用多元方法如問卷、訪談、討論、體驗，蒐集民眾對服務需求；或邀集民眾共同參與服務設計等。 3. 創新性係指機關就核心業務規劃服務作法或措施時，提出有別於現行服務的想法或方式，並對服務對象具有實質效益。例如，在服務遞送構面，可參酌運用資通訊科技、跨單位及跨機關服務流程整合、政府資訊資源共用共享、公私協力或引進民間資源等作法，以提高服務便捷度、可近性，或優化服務等。

(二) 專案規劃類(表4.7)：問題分析、規劃內容及推動成效等3項個別評核構面，及開放創新1項整體評核構面，合計1000分。再者，表4.8以及表4.9為各構面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表 4- 7、國發會政府服務獎「專案規劃類」評核項目

評核構面		評核項目
個別 評核 構面	問題分析 (200分)	專案問題分析
	規劃內容 (300分)	實施策略與方法
	推動成效 (400分)	1. 外部效益 2. 內部效益 3. 成本合理性 4. 服務持續性及擴散性
整體 評核 構面	開放創新 (100分)	1. 開放參與 2. 創新性

表 4- 8、「個別評核構面」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構面 (配分)	評核重點
問題分析 (200分)	<p>專案問題分析</p> <p>專案規劃首重發掘關鍵問題，界定專案範疇後，據以擬定策略或方法，力求確實解決服務或公共問題。參獎機關應針對下列重點進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述專案背景及欲解決的問題，並說明解決該項問題和當前社經發展趨勢或重大關鍵議題的關聯性，及對民眾或利害關係者的重要性等。 2. 透過多元管道蒐集服務對象意見，並妥適運用分析工具釐清問題，界定專案範疇。
規劃內容 (300分)	<p>實施策略與方法</p> <p>本項著眼於機關針對專案問題分析結果，所規劃的多元實施策略與方法，可參酌採行的策略或方法例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規調適及流程簡化：適時檢討及修改現有的法規，以及簡化內、外部作業流程，擴大本機關或第一線機關服務措施的運作彈性，提升服務效率。 2. 跨機關整合：以政府一體的概念，整併跨單位、跨機關、跨中央及地方政府間服務流程，提供全程整合服務；並集結跨機關資源共同推動。

	<p>3. 資料開放及政府資訊資源共用共享：盤點並開放政府資料，提供各界下載及利用，藉由資訊資源共用共享，減省機關作業成本，並帶動各界加值應用，創新服務。</p> <p>4. 引進社會資源：如透過公私協力或結合民間資源，擴大政府服務量能及延伸服務據點；或導入社會創新，善用民間創意及行動力，解決服務或公共問題。</p> <p>5. 善用資通訊科技：如建置線上服務系統，或運用行動裝置、雲端運算科技、巨量資料分析、物聯網等技術。</p> <p>6. 分眾服務：因應服務對象屬性、居住地區及數位能力的差異，提供專人全程服務、主動服務或其他適性服務，降低取得服務成本。</p> <p>7. 其他策略或方法。</p>
<p>推動成效 (400分)</p>	<p>本項評核重點係專案問題是否已有效解決，並為服務對象帶來實質效益，參獎機關須從以下4面向說明專案推動成效：</p> <p>1. 外部效益（以下為例示，請依專案屬性適予說明）</p> <p>(1) 服務使用情形，如服務案件數、服務使用成長率等。</p> <p>(2) 協助本機關或第一線機關產出更便捷、更友善的服務情形。</p> <p>(3) 促進特殊或弱勢族群、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民眾服務可近性情形。</p> <p>(4) 增進服務對象滿意度、受益人數或其他具體受益情形。</p> <p>(5) 增進政府及機關正面形象。</p> <p>(6) 其他具體外部效益。</p> <p>2. 內部效益（以下為例示，請依專案屬性適予說明）</p> <p>(1) 降低本機關或第一線機關人力、物力、時間等成本。</p> <p>(2) 增進本機關或第一線機關員工滿意度、認同感、配合度等。</p> <p>(3) 其他具體內部效益。</p> <p>3. 成本合理性</p> <p>(1) 專案投入成本和產出效益間是否具合理性。</p> <p>(2) 若專案投入成本和產生效益不相當，但在考量社會公平正義價值下，政府有責任提供該項服務，可作為服務策略選擇的例外原則。</p> <p>4. 服務持續性及擴散性</p> <p>(1) 服務措施是否持續運作，或轉化為本機關或第一線機關例行性服務項目。</p> <p>(2) 服務措施是否可供其他機關標竿學習及實際擴散情形。</p>

表 4-9 「整體評核構面」評審標準評分說明

構面 (配分)	評核重點
開放創新 (100 分)	<p>1. 開放參與及創新性在專案問題分析及規劃內容構面有不同運用方式，<u>參獎機關請依實際運用情形於個別評核構面中撰寫，本構面毋須另闢專節撰寫</u>，評審委員將就個別評核構面中開放參與及創新性整體展現情形綜整評分。</p> <p>2. 開放參與係指機關規劃服務時，除應公開服務資訊或促進民眾運用資料外，並適時運用多元管道導入民眾觀點，透過溝通與對話的方式，共創機關與民眾合作的契機，例如，透過實體或網路管道，運用多元方法如問卷、訪談、討論、體驗，蒐集民眾對服務需求；或邀集民眾共同參與服務設計等。</p> <p>3. 創新性係指機關針對專案問題規劃解決策略或方法時，提出有別於現行服務的想法或方式，並對服務對象具有實質效益。其來源可為機關自行構思、委外研究或參考國內外作法等。</p>

二、法務部「透明晶質獎」評審項目及標準

法務部「透明晶質獎」評核項目共計五大項，包括：1.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2.資訊與行政透明、3.風險防制與課責、4.廉政成效的展現，以及5.廉能創新與擴散，評核重點內容如下表 4.10 所示。另外，其計分方式包括：參獎申請書之審查以及實地評核，皆依據評核標準五大評核項目進行評分，滿分皆為 100 分。而總分計算方式：總成績＝參獎申請書審查成績×40% +實地評核成績×60%。

表 4-10、法務部「透明晶質獎」評核項目及標準

項次	評核百分比	評核項目	評核構面	評核重點
一	15%	1.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	首長的決心，是機關廉政良善治理的基本核心。本項評核重點如下： 1.1 首長決心展現	<p>1.1.1 首長在各項會議，對於廉政議題所為的裁示（決議），能充分展現出對廉政工作的高度重視與支持的態度。裁示（決議）的內容，包含首長表現持續關切裁示（決議）後的執行落實狀況。</p> <p>1.1.2 首長支持機關主（協）辦與廉政相關的活動（會議），並能親自參與。</p>

			1.2 廉潔持續作為	<p>1.2.1首長所裁示（決議）的貪腐防制策進作為，都能確切的落實。</p> <p>1.2.2機關能從制度面、流程面與執行面，解決機關容易引起民（官）怨的問題。</p> <p>1.2.3機關有效激勵推動廉能工作之人員。</p>
二	20%	2.資訊與行政透明	<p>開放政府強調透明、課責及參與，機關應將權管業務的作業流程或其他應公開的資訊進行公開，讓人民可以瞭解或取得政府部門運作與決策過程的資訊，增加外部監督及參與互動機制，以公私協力的治理思維落實廉能治理，提高政府部門的公信力。本項評核重點如下：</p> <p>【可參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及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p>	
			2.1 公開事項範圍	<p>2.1.1公開依法令應主動公開事項，及其他與人民權益攸關的法令適用、審查標(基)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與範例事項等。</p> <p>2.1.2主動落實開放政府行動方案，公開有助於機關執行清廉施政的事項。</p>
			2.2 完整與可及度	<p>2.2.1公開事項訊息完整、正確，機關應定期或即時更新資訊，並提供人民線上服務申請與查詢的功能。</p> <p>2.2.2人民易於取得與解讀公開資訊，且訊息取得使用介面具備易讀性（淺顯易懂）與友善性（容易操作）。</p>
			2.3 外部監督程度	<p>2.3.1人民能透過機關公開之訊息及流程，監督機關施政。</p> <p>2.3.2機關主動建立公民參與管道或公私協力機制，提升機關透明度。</p>
			2.4 機關透明作為	<p>2.4.1機關對外業務建置標準化作業程序的情形。</p> <p>2.4.2機關辦理各類型採購，從規劃設計到驗收結案階段，能善用行政透明措施，減少參與廠商資訊落差，確保採購的公平、公正、公開。</p> <p>2.4.3機關非正式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的情形。</p>
三	20%	3.風險防制與課責	<p>機關應致力掌握潛在或已發生之廉政風險，透過各式管道或方法蒐集、辨識、解析可能發生風險事件的人及事（業）務，與其可能呈現的手段、態樣，並應積極防制該廉政風險的發生；對於已發生的廉政違法（失）事件，機關亦應採取事件檢討及人員課責作為，防範相同事件再次發生。本項評核重點如下：</p>	

			3.1 風險辨識及防制	3.1.1機關能夠透過各種管道或方法（如專案清查、稽核、內部控制、內外部的陳情及檢舉等），確實辨識出人、事（業）務的風險區塊或危機事件，與其範圍、內容及程度等。 3.1.2機關就共通性、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或就風險區塊建置定期或不定期的檢視機制，以防制風險事件的發生，並能表揚防制風險有功的人員。
			3.2 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	3.2.1針對已發生之廉政風險事件，自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等深入分析疏漏之處，研提檢討與策進作為。 3.2.2機關針對已發生之廉政風險事件，檢討相關人員有無行政或刑事責任。
			3.3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3.3.1推動宣導廉政倫理規範之情形 3.3.2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之情形
四	20%	4.廉政成效的展現	機關致力於資訊及行政透明暨風險防制與課責化的結果，應能呈現出具體的成果，並以量化資料呈現。例舉如：符合人民（包含機關員工）期待的滿意度、縮短作業或等待的時（天）數、降低透過陳情（檢舉）管道詢問作業流程的件數等。本項評核重點如下：	4.1 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
				4.1.1機關在公開事項的範圍及內容完整度、人民的取得可及度與易讀性等作為之成效展現。 4.1.2機關運用行政透明措施，減少人民以陳情、檢舉或廠商申訴、異議的成效。 4.1.3機關推動公私協力或公民參與機制等雙向溝通管道，所獲得之正向回饋。
			4.2 廉政風險防制成效	4.2.1機關進行廉政風險辨識及管理，有效防制風險發生的成效。 4.2.2機關對於已發生的廉政風險事件，採取的檢討、策進或課責，對於防制相同事件再次發生的有效性。 4.2.3機關對於內外部檢舉不法者，所給予的保護措施之有效性。
			4.3 外部民意評價及輿論回饋	4.3.1機關的廉政成效普遍受到社會關注與媒體報導的情形。 4.3.2外部顧客(民眾或廠商)對機關的清廉度評價與意見回饋。
五	25%	5.廉能創新與	創新是指機關規劃廉政作法或措施時，提出有別於現行的普遍性政	

		擴散	策或作為，有助於增加人民對機關的信賴度、滿意度及外部監督程度，或提升員工對廉政風險具辨識度，或提升內部揭弊的廉潔意識；擴散是指機關的創新政策或作為，經由主動週知或各類管道，成為其他機關之標竿，互為典範學習。本項評核重點如下：
		5.1 廉能政策創新	<p>5.1.1機關能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業務等，規劃推出創新作法。例如：有利於提升機關廉潔程度、廉潔意識、降低廉政風險或形塑廉潔公民文化之政策、機制、課程、活動、程序、流程等。</p> <p>5.1.2機關能在既有之行政資源下，推動有效之廉能創新作為。例如：就機關規模、資源，所推動之廉能創新作為，已有效改變機關風氣。</p>
		5.2 廉能政策擴散	<p>5.2.1機關的廉能事件管理或其他有效降低可能貪腐之事例或創新作為，可供其他機關學習之價值。</p> <p>5.2.2機關能透過各類平臺、管道或會議與他機關進行交流與分享。</p>

三、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獎」評審項目及標準

(一) 行政透明獎

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獎」之評審項目，包括：1.系統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2.系統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3.系統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4.民眾使用情形，評核重點內容如下表 4.11 所示。

表 4-11、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獎」評核項目

項次	評核百分比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一	40%	系統興利防弊 (外部監督) 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是否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業務發揮顯著之興利防弊價值 2. 系統之透明化程度，有無達到民眾外部監督之目的 3. 系統流程是否簡化以提昇行政效率 4. 系統有無縮短案件辦理時間 5. 系統有無具體興利防弊事蹟可供他系統或他機關學習之價值
二	30%	系統流程標準化 及公開化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有無標準作業流程 (SOP) 2. 前項標準作業流程是否公開 3. 系統資訊之公開化程度 (如承辦訊息、分案、處理進度、處理期限、規費、回應情形、退件理由、結案通知、逾期告知等) 4. 系統有無即時更新處理進度之機制 5. 依法應公開事項是否業已公開 6. 非強制公開事項有無主動公開 7. 民眾是否容易取得並能夠解讀所公開之資訊
三	20%	系統便捷性、 完整性及安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面是否置於機關網站首頁之明顯處 2. 系統是否提供線上申辦功能 3. 系統是否提供輔助查詢功能 4. 系統介面之簡便性 (淺顯易懂)、友善性 (容易操作) 5. 系統有無作安全性控管 (如申辦民眾個資安全維護與管理、服務人員權限管理等)
四	10%	民眾使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民眾使用率 2. 系統有無提供滿意度調查 3. 有無積極推廣、宣導以提高民眾使用率

(二) 透明精進獎

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獎」之評審項目，包括：1.延續性、發展性及推廣價值、2.系統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3.系統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4.系統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評核重點內容如下表 4.12 所示。

表 4-12、臺北市政府「透明精進獎」評核項目

項次	評核百分比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一	40%	延續性、發展性及推廣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有無持續檢討改善、導入新技術及增加新的加值服務措施 2. 包含原措施之問題剖析、提案改良處理及精進方案之完整程度 3. 執行績效有無顯著提升 4. 系統有無定期進行受理案件型態及使用意見分析，做為後續改善參考 5. 有無值得本府他機關或外縣市參考之處，是否具推廣價值
二	30%	系統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是否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業務發揮顯著之興利防弊價值 2. 系統之透明化程度，有無達到民眾外部監督之目的 3. 系統流程是否簡化以提昇行政效率 4. 系統有無縮短案件辦理時間 5. 系統有無具體興利防弊事蹟可供他系統或他機關學習之價值
三	15%	系統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有無標準作業流程（SOP） 2. 前項標準作業流程是否公開 3. 系統資訊之公開化程度（如承辦訊息、分案、處理進度、處理期限、規費、回應情形、退件理由、結案通知、逾期告知等） 4. 系統有無即時更新處理進度之機制 5. 依法應公開事項是否業已公開 6. 非強制公開事項有無主動公開 7. 民眾是否容易取得並能夠解讀所公開之資訊

四	15%	系統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面是否置於機關網站首頁之明顯處 2. 系統是否提供線上申辦功能 3. 系統是否提供輔助查詢功能 4. 系統介面之簡便性（淺顯易懂）、友善性（容易操作） 5. 系統有無作安全性控管（如申辦民眾個資安全維護與管理、服務人員權限管理等）
---	-----	---------------	---

四、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評審項目及標準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的評獎獎項共計有四類，包括：「一般參賽」、「精進發展」、「公所廉能」、「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各類的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列表 4.13、4.14、4.15。

（一）一般參賽類及公所廉能類

表 4-13、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一般參賽類及公所廉能類」評核項目

項次	評核百分比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一	28%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業務發揮顯著之興利防弊價值 2. 透明化程度有無達到民眾外部監督之目的 3. 流程是否簡化、縮短案件辦理時間以提昇行政效率 4. 有無具體興利防弊事蹟可供他機關學習之價值
二	28%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標準作業流程（SOP） 2. 前項標準作業流程是否公開 3. 資訊之公開化程度（如承辦訊息、分案、處理進度、處理期限、規費、回應情形、退件理由、結案通知、逾期告知等）
三	18%	系統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面是否置於機關網站首頁之明顯處 2. 系統是否提供線上申辦功能 3. 系統是否提供輔助查詢功能 4. 系統介面之簡便性（淺顯易懂）、友善性（容易操作）

			5.系統有無作安全性控管（如申辦民眾個資安全維護與管理、服務人員權限管理等） 6.系統有無即時更新處理進度之機制
四	18%	民眾使用情形	1.民眾使用率 2.有無提供滿意度調查 3.有無積極推廣、宣導以提高民眾使用率 4.民眾是否容易取得並能夠解讀所公開之資訊
五	8%	創新創意作為	系統是否具創新或創意性，並且具有前瞻性可作為他機關標竿學習之案例。

(二) 精進發展類

表 4-14、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精進發展類」評核項目

項次	評核百分比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一	25%	針對業務面向持續檢討改善、導入新技術及增加新的加值服務措施	1. 檢視原現有標準作業流程（SOP）是否修訂，並完整公開 2. 資訊之公開化程度（如承辦訊息、分案、處理進度、處理期限、規費、回應情形、退件理由、結案通知、逾期告知、審查標準及範例等）是否增列 3. 系統是否針對線上申辦功能進行評估改善（如申辦件數統計表單產製功能、線上預約功能、線上付費機、憑證登入） 4. 系統是否另行建置行動版應用程式（供平板電腦、PDA、手機使用）以輔助提升行政效率
二	25%	執行績效有無顯著提升	1. 回應市民需求，有無具體成效 2. 流程是否更簡化、縮短案件辦理時間以提升行政效率 3. 民眾線上系統申辦使用率是否較臨櫃申請高 4. 相較其他縣市同類型系統有無顯著功效

三	20%	包含原系統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問題剖析、提案改良處理及精進方案之完整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有無針對安全性控管（如申辦民眾個資安全維護與管理、系統管理人員權限控管、系統委外建置之廠商管理及保密協定、定期系統資訊安全檢測等）檢討並提升效能 2. 系統介面之簡便性（淺顯易懂）、友善性（容易操作）有無提升 3. 系統點選及開啟速度是否更加便捷
四	20%	外部監督及滿意度成效是否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透明化程度有無更易於民眾進行外部監督 2. 民眾易於取得與解讀公開資訊 3. 系統有無具體提升滿意度調查或其他相關足資佐證資料
五	10%	系統具體參考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廉能興利防弊事蹟或其他有效降低可能貪腐空間事例可供他機關學習之價值 2. 是否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業務發揮顯著之廉能興利價值

（三）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

表 4-15、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評核項目

項次	評核百分比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一	20%	興利防弊管理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理念，審慎辦理規劃設計並適時導入價值工程管理技術，投入人力及資源降低成本，健全整體品質，避免浪費公帑，使公共工程更臻完善。 2. 成立廉政或相關透明機制平台，跨域整合連結各項資源，強化內外控檢核機制，有效掌控及協調工程介面，營造良善公共工程環境。 3. 建立廉能透明措施，評估相關廉政風險，強化工程倫理誠信觀念，發揮顯著之興利防弊價值及目標。 4. 其他有效降低貪腐、提升廉能之具體事蹟，可作為他機關標竿學習之案例。

二	32%	推動透明 機制相關 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共工程相關標案，透過公開說明會或其他措施，透明採購資訊，減少廠商資訊落差，確保採購公平、公正及公開。 2. 強化機關履約施工透明措施，推動資訊上傳管理機制(網頁或APP等系統)，使主辦及監督機關得以即時審閱並確認施工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施工現況全程拍照或攝影，即時提供主辦機關。 (2) 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依規填報，並每日傳送至主辦及監督機關備查。 (3) 工程檢驗停留點檢核表、拍照及攝影資料適時上傳或提供主辦及監督機關備查。 (4) 材料送審過程及進出場檢核之紀錄確實、完整，並適時提供主辦及監督機關備查。 (5) 各項抽查驗、估驗及竣工勘驗資料適時提供抽查驗機關及主辦機關備查。 (6) 適時提供各項抽查驗缺失改善資料予主辦及監督機關，完善缺失改善結果複核機制。 (7) 其他有助於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相關資料。
三	25%	履約效能 風險控管 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施工進度管理，並建立解決履約爭議之有效機制。 2. 變更設計次數、金額之合理性、必要性，並檢討責任歸屬情形。 3. 落實本府品質管理作業相關規範(如各項自主檢核、工程查核、抽驗等三級品質管理作業頻率及執行情形)。 4. 估驗計價、竣工勘驗及驗收付款程序之周延性及時效性。 5. 有效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等計畫，防止職災及汙染事件發生。 6. 其他有助於提升整體公共工程履約效能之廉能透明措施。
四	15%	公民參與 之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機關資源建立資訊公開平台(e化或非e化)或其他機制，依法公開並即時更新，使民眾容易取得及解讀。 2. 暢通民眾陳情管道，妥善處理陳情及全民督工事項。 3. 與廠商、周邊居民或NGO團體作進行必要之溝通

			回饋(如公聽會、協調會等)，相關專業決定兼顧民意。 4. 積極宣導、推廣，提高公民參與之程度，並有提供滿意度或相關調查資料。
五	8%	創新創意 作為	1. 提出新興工程管理技術或措施(如建築資訊建模—BIM、價值工程及綠建築等)，以強化公共工程履約效能。 2. 相關廉能透明措施具創新、創意性及前瞻性，具可供他機關學習之價值。

參、評審作業程序及其規定

此部分包括，評審委員會的組成、初審作業相關規定、複審作業相關規定等項目：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獎」評審作業程序

(一) 推薦參獎

1. 推薦方式

- (1) 由中央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推薦參獎，各主管機關推薦「整體服務類」及「專案規劃類」之參獎總額至多9個。
- (2) 各主管機關應填具推薦參獎機關名單，併同所有參獎資料，於108年1月14日至21日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逾期不受理，亦不接受補推薦或資料補件。

2. 參獎應備資料

- (1) 參獎機關應提出「參獎申請書」5份及電子檔1份，由主管機關彙整推薦參獎。
- (2) 「整體服務類」參獎機關應提出107年度（1月至12月）的服務成果與績效；「專案規劃類」參獎機關應提出專案執行期間（專案至早應自105年1月1日起執行迄今）的成果與績效。如因特殊情況無法及時提

供，請於參獎申請書載明資料統計期間，俾供評審時查核。

3. 參獎限制

第八屆、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一線服務機關類，以及第1屆「政府服務獎」整體服務類獲獎機關不得參加「整體服務類」評獎。

(二) 評審步驟

1. 組成評審小組

由國發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擔任總召集人及副總召集人，邀集學者專家、企業界、民間團體代表或為民服務業務主管機關人員組成。

2. 初審階段

- (1) 由總召集人指派國發會主管人員邀集評審委員及國發會工作人員進行書面審查。
- (2) 審查方式：就參獎機關所提送「參獎申請書」內容書面審查，並進行電話測試、實際申（洽）辦測試、相關網站、資訊系統或平台審查。

3. 決審階段

- (1) 由評審委員分組就通過初審之機關或專案進行實地審查。
- (2) 審查方式：包括機關簡報；訪視為民服務工作現場作業；服務績效詢問及說明；意見交流座談等。
- (3) 決審結果提報評審小組會議討論確認。

二、法務部「透明品質獎」評審作業程序

(一) 推薦方式

由中央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推薦參獎，推薦名額以2個為限。

(二) 報名方式

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截止期限內至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aac.moj.gov.tw/>)/廉政活動/透明品質獎專區，完成線上報名(填寫參獎機關(構)基本資料表)，並傳送參獎申請書電子檔，同時函送推薦參

獎機關(構)名單至法務部廉政署，逾期不接受補推薦或資料補件。

(三) 參獎應備資料

評核項目一至三應提出前一年度之廉政作為及成果資料，評核項目四至五則應提出前三年度之廉政作為及成果資料，參獎資料各類統計數據與書面佐證資料建議以區分各個年度數據呈現，並可製作趨勢圖或比較圖呈現。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在部分項目無法提出3個年度之數據或資料，請具體說明原因。

(四) 評獎程序

1. 組成評選會

由法務部遴聘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實務工作經驗人員組成。

2. 評選階段

- (1) 第一階段(初選)：評選會就主管機關所提送「參獎申請書」內容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初選會議決定入選機關(構)。
- (2) 第二階段(決選)：由評選會分組至入選機關(構)，進行實地評核，程序包括機關(構)簡報詢答、書面佐證資料檢閱、現場操作系統或檢視措施(流程)、執行員工個別晤談--執行成效詢問及說明、意見交流座談等；由決選小組召開決選會議，決定特優機關(構)。
- (3) 前開評選方式，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參獎情形予以調整。

三、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獎」評審作業程序

(一) 評審小組

由臺北市政府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政風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如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委員、臺灣透明組織、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或相關研究領域等專家學者，與府內研考會、資訊局等相關機關專業人員)，共同擔任評審委員。

(二) 評審方式：「行政透明獎」與「透明精進獎」併於同一審查會議進行，

審查程序如後：

1. 第一階段初審

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彙整各機關提案，送請評審委員依評分指標進行書面審查；嗣由副召集人召開初審會議，評定入圍第二階段複審之提案及其他事宜，必要時並得採線上操作或實地訪視等方式進行（如遇有委員任職之機關提案，該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就個案審查或為補充說明建議）。

2. 第二階段複審

(1) 由召集人召開複審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入圍提案簡報、委員詢答等方式進行序位評分。

(2) 評審原則如下：

- a. 提供外部監督政府施政作為之可及性。
- b. 藉由外部監督或資訊公開，有效降低可能貪腐空間並提昇行政效率。
- c. 符合本實施計畫「伍、評審標準」。

四、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評審作業程序

(一) 評審組織成員：由市長指派秘書長 1 人擔任召集人，副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本府政風處為秘書單位，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及在地民間團體代表等計 9-11 人（府內委員由法制局、研考會及人事處擔任），共同擔任評審委員。

(二) 評審方式：

1. 工作小組初審：

- (1) 由本府政風處組成初審工作小組，就各機關提案先期審查，協助各機關齊備資料，另彙整各機關提案具體審核意見供複審作業參考。
- (2) 初審時，得適時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意見，作為初審之參考依據。

2. 複審：召集人擔任主持人

- (1) 評審準備會議：由初審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及評審作業流程報告，並提供評審委員各機關提案書面資料先行審閱及評核，另決議後續複審評審會議作業期程事宜。
- (2) 複審評審會議：由提案機關進行簡報後並接受委員詢答等方式進行序位評分（如遇有委員任職之機關提案，該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就個案審查或為補充說明建議）。
- (3) 複審作業必要時得採線上操作或實地訪視等方式進行。

3. 評審原則如下：

- (1) 提供外部監督政府施政作為之可及性。
- (2) 藉由外部監督或資訊公開，有效降低可能貪腐空間並提升行政效率。
- (3) 符合該實施計畫「附錄、評審標準」。

肆、作業時程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獎」各作業項目時程

表 4-16、國發會「政府服務獎」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時程(時間)
主管機關推薦參獎	1月中旬至1月底
初審階段	2月初至3月上旬
決審階段	3月中旬至5月中旬
評審結果報院核定	5月下旬
舉行頒獎典禮	6月
辦理成果發表活動	7月至8月
※ 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二、法務部「透明品質獎」各作業項目時程

表 4-17、法務部「透明品質獎」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時程
公布實施計畫及召開參獎說明會	2月至3月
推薦參獎及遞交參獎申請書	5月中旬截止
評選階段	5月中旬至9月中旬
公布特優機關(構)	10月
舉辦成果觀摩會暨頒獎典禮	12月
※ 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三、臺北市府「行政透明獎」各作業項目時程

表 4-18、臺北市府「行政透明獎」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時程(時間)
各機關提案參獎	至5月底止
行政透明(精進)獎評審作業	7月至9月
頒獎表揚暨成果發表	10月至12月
※ 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四、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各作業項目時程

表 4-19、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時程(時間)
各機關提案參賽	5月至7月
評審作業	7月至8月
公布得獎名單暨頒獎典禮	9月
成果發表	11月
※ 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伍、獎勵方式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獎」獎勵方式

- (一) 依「政府服務躍升方案」規定，獲獎機關由行政院頒發「政府服務獎」獎座及團體獎金新臺幣 8 萬元。
- (二) 獲獎機關推動政府服務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得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記大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主管（上級）機關輔導有功人員及協辦機關相關人員，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未獲獎機關，對於辛勞得力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二、法務部「透明品質獎」獎勵方式

- (一) 特優機關(構)由行政院頒發「透明品質獎」獎座及團體獎金。
- (二) 特優機關(構)推動政府廉潔透明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得由各機關(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記大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主管（上級）機關輔導有功人員及協辦機關(構)相關人員，由各機關(構)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未獲獎機關(構)，對於辛勞得力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三、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獎」獎勵方式

- (一) 行政透明獎：依成績錄取優選至多 9 名，對機關頒發獎座及新臺幣 10,000 元之等值禮券；主要承辦人最高核予記功 1 次、參與承辦人每人最高核予嘉獎 2 次。
- (二) 透明精進獎：依成績錄取精進獎至多 1 名，對機關頒發獎座及新臺幣 10,000 元之等值禮券；主要承辦人最高核予記功 1 次、參與承辦人每人最高核予嘉獎 2 次。
- (三) 前開獎勵額度係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規定辦理。各獲獎機關應審酌相關承辦人員實際貢獻度，依前開獎勵額度辦理敘獎事宜。

四、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獎勵方式

(一) 依據臺中市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規定禮品禮券發給之名額限制，擇優錄取各機關參賽提案總數之百分之二十，頒發特優、優選及佳作獎項（原則特優 5%，優選 7%，佳作 8%），並由評審小組統籌調整各類組之錄取名額，獎勵方式如下：

1. 特優：機關頒發獎座及新臺幣 10,000 元之等值禮券，並核予總嘉獎數 18 次，首功人員 1 人最高記功 2 次，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核敘，且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
2. 優選：機關頒發獎座及新臺幣 8,000 元之等值禮券，並核予總嘉獎數 12 次，首功人員 1 人最高記功 1 次，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核敘，且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
3. 佳作：機關頒發獎座及新臺幣 6,000 元之等值禮券，並核予總嘉獎數 6 次，首功人員 1 人最高嘉獎 2 次，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核敘，且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

(二) 其他推動有功人員，得依貢獻度或績效酌予獎勵。

第五章 焦點座談資料分析

為精進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措施，並深入進行品質提升研究，提出具體研究成果。本研究採用專家焦點座談之質化方法，探詢實務專家與學者專家在精進及提升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措施」上之意見與觀點。

壹、辦理專家焦點座談

為了精進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措施，並深入進行品質提升研究，除在文獻上進行相關議題的回顧外，本研究亦使用「焦點座談法」，讓廉政領域的實務界及學術界的專家，能夠面對面的對話與討論。所謂焦點座談法係指透過，觀察一群參與者在短時間內相互討論的發言內容，並且紀錄大量的對話內容，而獲取各種對立或相似觀點的資料與見解（insight）（Rubin and Rubin, 1995: 140）。本研究已於 112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 舉辦 1 場焦點座談，邀請廉政領域實務界及學術界的專家，與會地點於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 218 教室，含主持人共計 6 人，討論提綱如下：

1. 現行「廉能透明獎」之評審標準是否有助於降低廉政風險，進而提升重大業務之透明並提高行政作業效率？並且該如何針對評審標準改善建議為何？
2. 目前「廉能透明獎」參賽類型共分為「一般參賽類」、「精進發展類」、「公所廉能類」以及「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四大類。請問您認為現行四種分類對於增進政府廉能作為上是否有所限制？並該如何提出改善？
3. 請問您認為目前廉能透明獎的評審內容項目中是否有需要修正之部分？並且您認為其與政府廉能透明措施之關聯性為何？
4. 請問您認為目前廉能透明措施之激勵方式是否足夠？以及於激勵措施方面是否有夠好的改進方法？

再者，表 5.1 以為焦點座談之與會名單。且各焦點參與者的意見整理與分析，詳列於以下各小節。

表 5-1、焦點座談之與會名單

代碼	與會者	舉辦時間地點
A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師	112 年 8 月 24 日 上午 9:00-12:00 國立中興大學 社管大樓 218 教室
B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師	
C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教師	
D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師	
E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師	

貳、「廉能透明獎」之設置目的

一、獎項設置之目的應與反貪策略加以連結

學者 C 提及，廉政透明評獎為督促政府廉能施政的重要措施，特別地方政府與基層治理更應重視。不過在進行相關廉能措施與設計時，應明確理解國際間對貪腐成因與反貪的機制設計原理，並據以檢視相關指標是否有切合此公式內涵。具體公式如下：貪腐＝獨占＋裁量權－課責。再者，學者 E 亦呼應上述的貪腐公式，其引申出反貪或者促進機關廉政有兩個重要作為：一個是「行政透明」，另一為「課責」。簡言之，各政府機關重要的反貪策略，即為「透明」與「課責」。

二、獎項設置之目的應與「廉政」扣連而非只有「效能」

學者 B 提及，「廉能透明獎」是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十條及第十三條、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之五，以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據此，設置「廉能透明獎」的核心目標有二，一為提高政府行政部門之施政透明度，簡稱「施政透明度」；另一為鼓勵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認知政府貪腐的危害，並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簡稱「官民協力反貪腐」。惟實施計畫之目標，卻存有與前揭核心目標不完全一致的情況，例如，本計畫目標多了「便民程度」的概念，並鼓勵各機關藉以建置並改善各機關電子化政府行政透明化措施，使得行政機關在追求施政透明度和便民服務效率之間產生目標不一致的情形，甚至形成反客（便民服務）為主的目標衝突。學者

C亦有類似的提醒，獎項的各項指標與文件資料的檢視應觀察是否確實連結至廉政議題，或者僅是評鑑政府服務品質，並且有無明確告知參獎機關這是為了廉政而做的透明措施。其在過往的評鑑經驗常看到此問題，值得在執行面留意。

學者E亦提及，近幾年來擔任廉政相關獎項評審委員，在檢視各機關的參獎申請書可發現，各機關在推動資訊與行政透明措施，皆與便民服務或提升行政效能有高度相關，例如，建置網站有申辦與查詢功能，或利用社群媒體進行雙向溝通，甚至於建置視訊服務，成效都很好，然而，這些措施與廉政的關聯性，大多數的機關在連結上都不是很好。這部分與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的情況相似。

學者E進一步說明，上述現象與參獎機關的業務單位對於廉政概念的理解及重視程度有關。機關在參獎過程中，業務單位的參與程度相當重要，因為，不論行政透明或課責相關廉政措施皆與機關業務高度連結，業務單位若認為該獎項為廉政獎項，屬於政風單位的事情與我無關，在業務單位參與程度低的情況下，雙方之間的互動合作相對不佳，最終導致參獎結果未獲獎。換言之，這些廉政獎項的評審委員，在評分時所檢視的重點在於機關行政透明相關作為，必須與廉政的相關性或者提升清廉度、降低廉政風險有高度的連結性。

參、「廉能透明獎」評獎獎項之分類

一、建議可依據「機關層級及屬性」作為參獎對象分類依據

學者B認為，「廉能透明獎」參獎類型的分類基礎，融合三種分類標準，一是過去得獎與否（如一般參賽和精進發展）；其次是機關屬性（如公所廉能）；再其次是業務屬性（如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囿於此分類標準欠缺指導同類型機關參與評比的論述基礎，使得同一類別之內的機關仍存有「施政透明度」和「官民協力反貪腐」先天比較基礎不一致，而不利評比公平性的疑義。學者B進一步建議，就達成目標的難易和對公共利益的影響程度而言，應以機關層級及屬性為分類依據，前者分為一級機關和二級機關以及非行政機關（市營事業單位、基金會）；後者分為業務、幕僚及派出機關，此分類依據的背後思考邏輯，在於

不同層級機關的決策影響力、資源和直接接觸民眾的難易度存有差異；不同屬性的機關在達成目標對於公共利益的直接影響力大小存有差異，故讓決策影響力、資源、接觸民眾和目標達成對公共利益影響等先天基礎較接近的機關互評較為公平。

二、建議區分出「評獎獎項」與「參獎對象」兩大分類

學者E則建議，為因應參獎件數逐年遞減之困境，類別減少可讓參獎件數相對集中，「評獎獎項」分類可將原本的四類：「一般參賽」、「精進發展」、「公所廉能」、「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修改為三類：「一般參賽」、「精進發展」、「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甚至於「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可整併至「一般參賽」與「精進發展」類之中。另外，建議將原本的「公所廉能」類設定為「參獎對象」之分類，並且將參獎對象分為兩大類：「市府暨所屬機關」與「區公所」。

三、建議可設置各類獲獎之獎項名稱

學者B進一步建議，各評比類別可以有針對目標達成度而設的「金質獎」、「銀質獎」或「佳作」等獎項的設置，以發掘各類別達成目標表現最為卓越的機關。其次，在達成手段上則無須分類，可綜合評比以發掘最具創新性、公私協力典範性和效率性的推行手段，故建議可設置如「創新獎」、「協力獎」、「精實獎」（取豐田精實管理的概念命名，精實管理英文為 Lean Production，其中 Lean 解釋為精實、精益，由此可知其目標為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浪費）等項，以促進府內的跨機關學習。

肆、「廉能透明獎」之評審項目與標準

一、建議新增可檢視機關首長對廉政重視程度的相關評審指標項目

學者E提及，為能提升參獎機關業務單位參與廉政獎項的積極程度，那麼首長對廉政的態度就非常重要。首長一聲令下，非常重視這個廉政獎項，則各單位

相對會更積極參與。因此，建議可設置一些能夠突顯出首長對於廉政重視程度的評審項目。

二、建議評估納入參獎「準備過程」之評審指標項目

學者 D 認為，參獎過程中之準備工作，是否能夠吸引機關首長與業務同仁對於廉政的重視，以及是否能在準備資料的過程中，讓業務同仁在與廉政同仁的互動間，學習廉政風險的指認與管控，亦是獎項設置的核心目標之一。因此，除了準備資料過程中業務與政風同仁，基於資料蒐集與書面資料撰寫而產生的廉政知識交流外，建議也可以另外針對書面資料準備與撰寫辦理工作坊的辦理，讓業務同仁在了解如何準備資料的過程中，更深度地了解廉政思維，也能在過程中進行跨機關間的交流，或者透過獲選個案之分享進行標竿學習，或者藉由不同機關撰稿者之討論與交流，產生經驗分享與集思廣益之效。

三、建議可將「業務 e 化系統」與「業務措施」進行整合或合併

學者 D 提及，或許在「廉能透明獎」設置時，由於各項業務 e 化程度不一，才會設置業務 e 化系統類以鼓勵業務 e 化的落實。不過時至今日，我國各級政府 e 化已達一定成效，因此，建議是否將「業務 e 化系統」與「業務措施」等兩個類別進行整合，聚焦廉政精進措施的推動或是廉政風險的降低。

四、建議整併現有「行政透明」相關評審項目

學者 E 提及，「廉能透明獎」的評核項目，舉例，一般參賽類與公所類檢視其評核項目，其中「二、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三、系統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四、民眾使用情形」。這三項所佔的評分比重已經超過六成，且就評核內容的文字敘述，可發現這些項目都比較偏向強調行政效能。由於評分比重似乎過高，建議這三項可進行合併簡化成一大項並且降低佔分比重。再者，評核內容的遣詞用字，建議可強化與廉政相關之檢核內容。

五、建議再強化「行政透明」相關評審項目

學者 E認為，有關透明這一部分，國內外大致會做兩件事情。第一，「資訊公開」：資訊公開的具體作法其實很多，譬如建設網站、建設 APP、使用 FB 等社群媒體，皆相當常用。第二，就是「公民參與」：透過上述這些資訊平臺，在公民獲取足夠多資訊下促進公民參與。不過，公民參與的重點，仍然會連結到機關課責，其用意是為了引進外部監督力量。所以，行政透明或許是一項工具，那它的最終目的是要讓民眾能夠實質參與，讓民眾能夠監督機關，做到這個部分亦是課責的最終目的。

再者，學者 C提及，國際反貪的演進趨勢：「權力反貪」到「制度反貪」，再到「社會反貪」。「社會反貪」相當重要，即是社會各成員的貪腐零容忍態度。然而，在過去既有評獎中或實務操作上，社會參與的部分都偏向形式化。這部分應加強參與品質與深度的評價指標，例如，包括廉政共識形成、會議的舉辦納入多元利害關係參與者、討論過程及品質的確保、參與者事前事後真正廉政意識的形塑效果、揭弊舉報機制的順暢度與成效，未來或可思考納入評審指標項目。

六、建議新增「課責」與「廉政風險防制」相關評審項目

學者 E建議，可新增「課責」相關評審項目，而對機關課責常見的做法，基本上會連結到廉政風險管理，或是廉政風險的預防作為。學者 E進一步建議，可以直接採用法務部「透明晶質獎」的評審項目，他認為機關的廉政作為有兩大項：一項是「資訊與行政透明」，另外一個大項是「廉政風險防制與課責」。當「廉能透明獎」的評核項目有「廉政風險防制與課責」這一大項時，即可直接用以檢視機關的行政透明創新作為，是不是能夠降低廉政風險，直接聚焦在廉政風險，不用擔心評核項目有沒有對應到廉政風險。

再者，學者 D亦提出相似的建議提及，降低廉政風險為廉能透明獎設置的主要目標之一，但是目前不論是評核項目或是評核內容都未針對廉政風險進之指認或評估進行評分。或許制度設計的基本思維是行政透明的提升即可降低廉政風險，但是若能針對廉政風險較高者優先推動行政透明，可以想見將更有助於防貪的目標，因此建議將廉政風險的描述與評估，或者是廉政問題的指認納入評核項目及內容。

七、「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建議修訂有關訂廉政平臺之評核內容

學者 D 提及，目前在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中，將廉政平臺的成立與否及其成果列入評核內容，不過廉政平臺的運作及其網站對於平臺相關資料之公開，不同平臺間的差異仍大，建議可以將有關平臺運作，例如，會議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首長是否參與等議題，以及平臺網頁資料公開的完整性納入評核項目或內容。另外，由於目前廉政平臺多針對重大公共工程，針對金額不大而未成立廉政平臺之公共工程，建議討論是否研擬廉政平臺之替代性指標，例如定期或不定期包括業務單位、政風單位、廠商、公民團體或民眾之相關協調會議，以確保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不會僅獨厚預算規模龐大之重大公共工程。

八、建議朝向建構「共通性評核架構」以適用於所有機關

學者 E 提及，過往其協助法務部建置「透明品質獎」的評核項目，透過研究嘗試建構所謂的「共通性評核架構」，這個「共通性評核架構」的用意是為了在此架構下，要檢視的這些評核項目能夠幾乎適用於所有的機關。舉「行政透明」為例，不管是服務類、工程類或管制類的機關，促進廉政一定要做到行政透明相關措施。再者，就是風險防制與課責，欲提升機關廉政，小到公所，大到中央部會或者是不同的業務性質，工程類、服務類、管制類的不管任何的機關屬性，基本上都要進行風險防制與課責。共通性的評核架構與項目在評獎制度設計上相對比較單純，針對獎項類別不需劃分各個不同類別可一體適用。

伍、廉能透明措施之激勵方式

一、建議採用胡蘿蔔與棍棒多元的激勵方式

學者 B 建議，目前的廉能透明措施除以機關為單位的激勵措施外，建議可進一步在公務員倫理以及對機關內部管理的課責機制上加強，以達成胡蘿蔔與棍棒齊用的激勵和保健效果。就強化公務人員倫理而言，可透過教育訓練、政風宣導等手段，提高公務人員的倫理意識；就強化內部管理的課責機制而言，除強化人事、政府、主計等幕僚機關的監督能力訓練外，對於發生貪腐事件的機關，相關

主官管也應有配套的課責要求，且該機關於事件發生的當年度應提出策進作為報告，並不應於該年度的評比中獲獎。最後，就胡蘿蔔而言，公務人員除實質的獎勵外，對於表現卓越的同仁是否可以有考績、晉升的加分效果，以及赴國外參訪學習的機會，也都是可以進一步思考的項目。

二、建議亦可檢視過去各機關的參獎動機

學者 C 建議，可檢視過去參獎機關的參動機的為何，例如，是自願參獎，或者被逼迫而產生負擔。辦理本獎項的主要目的是激勵機關，至少要是利大於弊的情況，機關或許還覺得可以參加。若形成業務上的沉重負擔，則機關參獎誘因就會非常薄弱。

三、「首長重視程度」以及「同儕壓力」就是各機關參獎的誘因

學者 A 贊同其他幾位老師所提到的，首長對此評獎制度絕對是最重要的。但有一個很大的弔詭，就是我們沒有辦法接觸首長，都是要求底下的公務員來做這件事情，但其實效率不佳。簡單講就是說，公務員不會主動去關心這件事情。科員專員就算是科長，他也是業務導向，他以他的行政效率，那 KPI 預算達成率為優先，其他都不是重點，因為他不會優先去關注這個。因此，公部門的制度設計本身就相當缺乏激勵的誘因，所以首長重視的程度就很重要，建議辦這個獎項要盡量把這個首長的力量導引進來。再者，學者 A 補充說明，首長支持之所以很重要，另一個關鍵點是政風單位很難跟業務單位有密切的互動，除非私交甚篤。學者 A 認為政風與業務之間應該要建立一個密切的互動關聯性，才能彼此相互了解，此時政風就一定要是透過首長去傳遞這個訊息到業務單位才有可能取得聯繫。

另外，學者 A 亦提到，同儕壓力涉及到舉辦參獎競賽，當多數機關皆參獎時，少數不參加的機關會感覺到有所不妥時，就是感受到同儕壓力。尤其是，市長得知怎麼有些機關都不參加，他們就會有同儕壓力，所以那個同儕壓力亦是激勵來源。

四、從「協助解決業務問題」的角度增進參獎誘因

學者 A 認為，機關在試圖解決問題的時候，是自己在解決還是會導入外部資源，或者是協力夥伴，因為該問題點出於自己，自己看自己與別人看自己是不一樣的。當機關不能自己解決時，他一定要連結到外部的學者、專家或公民團體，然後共同來解決該問題。其背後所講的重點就是自己解決的能力或角度有限。學者 E 亦呼應其看法，就承辦業務的公務員，不會有人想要因業務問題出錯而遭到懲處或責難。因此，透過「協助解決業務問題」的角度作為參獎的出發點，亦可增加機關參獎誘因。

五、獲獎後的頒獎典禮或表揚儀式更顯對廉政的重視

學者 D 提及，首長的重視，是公務機關推動各種業務成功的關鍵。因此如何在獲獎之後的表揚，讓獲獎者有更多感受首長重視的宣示或作法，將更能激勵獲獎者及其長官對於廉能透明獎以及廉政透明業務的更加重視，進而有助於降低廉政的風險。就參賽者而言，除了府級的市長外，根據業務所屬之機關的層級，仍有府二級、府三級等層級之長官，這些層級長官之重視、投入與參與，也將有助於激勵參獎同仁之努力。

六、參與「精進發展類」仍未得獎之機關更需要高度關注及協助

學者 D 建議，「精進發展類」既然融入廉政持續精進的思維，建議除了得獎之個案應鼓勵持續精進外，針對參獎但並未獲選的個案，也能鼓勵其持續精進，特別是某些業務屬性較無法在參獎過程形成亮點，容易造成遺珠之憾，更應給予關注及協助。

七、「廉能透明獎」獲獎後鼓勵接續參與「透明晶質獎」

學者 E 提及，市府的「廉能透明獎」是檢視機關的單項措施，參獎機關之所以會獲獎是該措施絕對是創新亮點，或者值得其他機關學習的標竿。雖說一項單項措施其實不足以去參加透明晶質獎，但機關若累積具備三至四項的亮點措施，應當就可以參加法務部的透明晶質獎，然後用這三、四項的亮點去串聯透明晶質

獎的五大評核項目，基本上是做得到的。換言之，市府可先透過自己的「廉能透明獎」選出優異的獲獎機關，後續再推薦參與全國性的「透明晶質獎」，以獲取類似一魚兩吃之效果。

不過，學者 C 也特別提醒，地方政府的廉政評獎固然追尋全國性透明晶質獎的腳步很重要，但建議也應找出地方特色，有哪些是透明晶質獎可做到的，哪些是臺中市地方政府可細膩處理的，這樣的評獎可讓臺中市更具有特色，也發揮廉能治理之綜效。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案目的為精進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措施，提升市府各機關參與「廉能透明獎」，其研究過程參酌國發會「政府服務獎」、法務部「透明品質獎」、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獎」等獎項之作業相關規定，並透過專家焦點座談之質化方法，探詢政府機關政風主管與學者專家，在「廉能透明措施」之意見與觀點。其研究結果與發現分述如下。

壹、研究結果與發現

一、廉政指標的理論基礎

廉政指標架構的理論基礎，如第三章文獻回顧之內容，主要植基於：（一）優質公共治理與廉政治理的共通原則；（二）廉政指標的設計原理「系統論(system theory)」觀點。（三）另外，再加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國際趨勢。

（一）優質公共治理與廉政治理的共通原則

優質公共治理與廉政治理的共通原則：廉潔、透明與課責在目前已被聯合國的成員視為公共行政或行政管理作為中的主要原則，而這些原則也同樣被視為建構國家廉政體系的主要趨動因素。優質公共治理議題已為各主要國際組織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所重視，並建構各項公共治理相關指標來進行跨國性的調查評估研究。歸納而言，就行政部門的優質公共治理主要包括廉潔、透明政府、與課責機制等三項價值，以及支持這些價值所衍生的追求績效成果、回應民意、開放與公民參與等。

綜整聯合國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公共治理」一詞，或「良善治理」(good governance)一詞之內涵，包括下列五項概念(Agere, 2000:5; Kaufman etc., 1999; Farazmand, 2004)：

1. 廉潔 (integrity)：廉潔被視為貪腐的反意詞，意即「反貪」即為「倡廉」。在公共行政的概念中，廉潔指的是在執行公務時所展現出的誠實、正直、公平與值得信賴。
2. 透明化 (transparency)：指的是公眾能沒有障礙的獲取，並確保公眾能方便使用，與公務部門決策以及與績效相關的可靠資訊，目的在促使政府各種決策過程與執行行為的資訊能公開。
3. 課責 (accountability)：指的是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以及任務時，對於公共資源與財務在使用與運用上，必須符合既定的績效目標或績效要求，主要目的在確認公務員能為他們的公務行為負責。
4. 開放 (openness)：則意味著政府應傾聽公民及各企業、利害相關團體的意見，並確保公共政策的規劃與執行能納入這些意見加以考量。
5. 參與 (participation)：聚焦在公民的賦權 (empowerment)，並且在廣大的公民社會中，相互影響的各個行動者應加以對話。

此五項公共治理的原則，彼此之間具有共生互賴、相互依存的關係。廉潔的價值可以讓公共利益被充分的展現，因此，它提供了透明與課責的基礎。一個透明機制或行為，如果欠缺課責的要求，則對於強化公共行政是毫無意義；主要因為執行公務的人(公共行政者)不會以設定的績效目標，作為要求他們自己合理使用資源的基礎。而課責機制的設計與執行，最關鍵就是資訊的獲取、解讀與交換，沒有適當的資訊處理機制，就沒有有效的課責機制，而透明化就是課責機制能夠有效運作的主要動力 (Galligan, 1997: 3; OECD, 2000:72-73；陳敦源，2009)。質言之，課責需要植基於透明，或者確保公眾能方便使用、沒有障礙的獲取，有關公務部門決策以及與績效有關的可靠資訊。

(二) 廉政指標的設計原理--「系統論 (system theory)」觀點

基於廉政治理的一體性，「透明晶質獎」係以過去三年所執行之廉政評鑑架構與指標項目為基礎進行修訂與調整，兩者的理論基礎有其一致性。廉政評鑑制度的最初設計係參酌政治學的「系統論 (system theory)」觀點，將政府的活動分為投入 (input)、過程 (processes)、產出 (output) 和結果 (outcome) 等四

個階段。Carter 等人 (1992) 具體指出，建構政府績效的指標體系，可以用此一極為簡化的模式來表示：(1) 投入，指提供服務所需之資源，包括人員、建物、設備和一般消耗品。(2) 過程：指傳送服務的路徑，包括品質測量、行政流程的安排等。(3) 產出：即組織的活動或其所提供的財貨和勞務等。(4) 結果：指服務所產生的效應，例如顧客滿意度。不過，有別於組織的一般性績效衡量，廉政評鑑主要是聚焦於機關的反貪腐工作和整體的廉潔表現，因而將這四個階段轉換成「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部控制機制完備度」及「機關廉政成效」等四大構面，並透過質化與量化的途徑設計各個構面的具體指標項目與權重分配。對應到「透明晶質獎」評核項目「1.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可視為「投入」項，而「2.資訊與行政透明」與「3.風險防制與課責」則為「過程」項，在廉政治理做了哪些努力，而「4.廉政成效的展現」為「產出」及「結果」項。

(三)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國際趨勢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章共計 10 條 (第 5 條至第 14 條)，與本研究「廉潔評獎」激勵措施有關的，主要涵蓋預防措施的第 5 條 (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第 7 條 (政府部門：人員招聘、薪酬、培訓等)、第 8 條 (公職人員行為守則)、第 9 條 (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第 10 條 (政府報告：資訊公開、決策透明、貪腐風險評估)、第 13 條 (社會參與)。

二、「廉能透明獎」之設置目的或計畫目標，應與廉政或重要反貪策略--「透明」與「課責」有更高的連結，而非只有「行政效能」

廉政透明評獎為督促政府廉能施政的重要措施，特別地方政府與基層治理更應重視。在進行相關廉能措施制度設計時，應明確理解國際間對貪腐成因與反貪的機制設計原理，並據以檢視相關指標是否有切合此公式內涵：貪腐＝獨占＋裁量權－課責。簡言之，反貪策略或者促進機關廉政有兩個重要作為：一個是「行政透明」，另一為「課責」。

三、機關首長支持參獎相當重要

機關首長參與評比或競賽，基於榮譽感以及領導力的展現，為了獲獎亦有親自督導整體參獎流程的案例。為能提升參獎機關業務單位參與廉政獎項的積極程度，那麼首長對廉政的態度就非常重要。首長一聲令下，非常重視這個廉政獎項，則各單位相對會更積極參與。另一方面，政風與業務單位平時互動不多，參與廉政獎項時，雙方則必須密切相互合作與聯繫，此時此時政風就必須透過首長去傳遞訊息到業務單位才有可能取得聯繫。

四、機關業務單位的參與度為獲獎的重要關鍵因素之一

機關在參獎過程中，業務單位的參與程度相當重要，因為，不論行政透明或課責相關廉政措施皆與機關業務高度連結，業務單位若認為該獎項為廉政獎項，屬於政風單位的事情與我無關，在業務單位參與程度低的情況下，雙方之間的互動合作相對不佳，最終導致參獎結果未獲獎。換言之，這些廉政獎項的評審委員，在評分時所檢視的重點在於機關業務上的行政透明相關作為，必須與廉政的相關性或者提升清廉度、降低廉政風險有高度的連結性。

五、參獎機關透明化相關作為與廉政關聯性之論述相對薄弱

檢視過去幾年各機關的參獎申請書可發現，各機關在推動資訊與行政透明措施，皆與便民服務或提升行政效能有高度相關，例如，建置網站有申辦與查詢功能，或利用社群媒體進行雙向溝通，甚至於建置視訊服務，成效都很好，然而，這些措施與廉政的關聯性，大多數的機關在連結上都不是不好。

貳、未來執行建議

一、針對參獎機關之建議

- (一) 建議機關可建置參獎作業小組：建議參獎機關在參獎初期可組成「參獎作業小組」，讓機關首長、各業務及幕僚主管都能納入其中，針對參獎申請書內容所需之相關資料進行分工合作，並且在作業小組會議上回報各項工作進

度。

- (二) 機關上下應齊心協力辦理參獎過程：藉由參與廉政獎項，各業務、幕僚與政風單位相互合作完成參獎工作，在過程中可讓更多機關同仁了解政風業務、了解廉潔對於機關業務能夠順利推動之相關性與重要性，達到「廉政教育」之功能，並且進一步讓同仁知道，面對現今瞬息萬變且複雜的行政環境，政風其實是協助完成機關業務的好夥伴。

二、針對市府後續辦理之建議

- (一) 建議列舉參獎可獲得之效益：機關參與廉政獎項可獲得之效益如下。

1. 能獲得具體改善建議：透過評核完整檢視機關各項業務，相關資訊公開及流程透明措施，如有不足或有待改善之處，獲得具體改善建議供機關參考。
2. 機關取得自省機會：對機關內部而言，提供一個自省的機會，也可以讓個別單位更瞭解其他單位的業務，往後在業務執行上，可以有更整體性的關照及思考。
3. 機關能更加認同政風工作：參獎機關的政風工作在未來的推展上，會獲得機關首長以及同仁的認同。
4. 機關首長重視並支持廉政工作：參獎可促使機關首長重視並支持廉政工作，促使機關同仁上下一心，共同積極爭取佳績，並了解廉政工作與自身業務職權密不可分，共同深化「廉」與「能」之效益。

- (二) 建議未來持續辦理「廉能透明獎」：廉潔為公部門運作的普世價值，不應只有政風單位重視，也不應只檢視政風單位的廉政工作績效。當業務單位也會被課予廉潔之責任時，當機關因為貪瀆被究責的是機關全體而不是只有政風單位之時，「清廉」將成為機關中所有單位共同追求的價值。透過廉政獎項的設置參獎，讓各機關的業務單位能與政風單位有良性的互動，也讓業務單位能有更多的機會了解廉政的內涵與價值。

三、針對評獎制度之建議

本研究經參酌焦點座談與會學者之看法，並綜合本研究團隊之想法，提出以

下針對評獎制度之未來建議。

(一) 評獎獎項之分類：建議區分出「評獎獎項」與「參獎對象」兩大分類，類別數建議不要太多，以避免參獎件數分散導致每一類的件數太少。「評獎獎項」分為三類：「一般參賽」、「精進發展」、「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而「參獎對象」分為兩大類：「市府暨所屬機關」與「區公所」。

(二) 「廉能透明獎」之評審項目進行如下修訂：

1. 新增可檢視機關首長對廉政重視程度的相關評審指標項目：建議項次一之評核項目名稱修訂為「1.首長決心與興利防弊作為」，並將原本的「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併入，之後再分成兩構面：「1.1 首長決心展現」與「1.2 興利防弊作為」，如下表 6-1 所列。

表 6-1 新修正之評核項目「1.首長決心與興利防弊作為」

項次	評核百分比	評核項目	評核構面	評核內容
一	25%	1.首長決心與興利防弊作為	1.1 首長決心展現	1.1.1 首長在各項會議，對於廉政議題所為的裁示（決議），能充分展現出對廉政工作的高度重視與支持的態度，以及後續執行落實狀況。 1.1.2 首長所裁示（決議）的貪腐防制策進或改善作為，都能確切落實。
			1.2 興利防弊作為	1.2.1 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業務，能發揮顯著之興利防弊價值。 1.2.2 機關有效激勵推動興利防弊工作之人員。 5. 透明化程度有無達到民眾外部監督之目的（建議移至項次二） 6. 流程是否簡化、縮短案件辦理時間以提昇行政效率（建議移至項次二） 7. 有無具體興利防弊事蹟可供他機關學習之價值（建議移至項次五）

2. 納入參獎「準備過程」之評審指標項目：建議參獎「準備過程」呈現於申請表內容中，例如，表格內容可新增一項：「參獎工作小組之組成與分工」，以供評審委員檢閱。
3. 將「業務 e 化系統」與「業務措施」進行整合或合併：至今我國各級政府 e 化已達一定成效，因此，建議可將「業務 e 化系統」與「業務措施」

等兩個類別進行整合。

4. 整併現有「行政透明」相關評審項目：一般參賽類與公所類檢視其評核項目，其中「二、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三、系統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四、民眾使用情形」，這三項所佔的評分比重已經超過六成，且就評核內容的文字敘述，可發現這些項目都比較偏向強調行政效能。由於評分比重似乎過高，建議這三項可進行合併簡化成一大項並且降低佔分比重，合併為項次二之評核項目，新名稱為「資訊與行政透明」，如下表 6-2 所列。再者，評核內容的遣詞用字，建議可強化與廉政相關之檢核內容。

表 6-2 新修正之評核項目「2.資訊與行政透明」

項次	評核百分比	評核項目	評核構面	評核內容
二	40%	2.資訊與行政透明	2.1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1.1 有無標準作業流程 (SOP) 2.1.2 前項標準作業流程是否公開 2.1.3 資訊之公開化程度 (如承辦訊息、分案、處理進度、處理期限、規費、回應情形、退件理由、結案通知、逾期告知等) 2.1.4 流程是否簡化、縮短案件辦理時間以提昇行政效率。
			2.2 系統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2.2.1 介面是否置於機關網站首頁之明顯處。 2.2.2 系統是否提供線上申辦功能。 2.2.3 系統是否提供輔助查詢功能。 2.2.4 系統介面之簡便性 (淺顯易懂)、友善性 (容易操作)，並且民眾容易取得解讀。 2.2.5 系統有無作安全性控管 (如申辦民眾個資安全維護與管理、服務人員權限管理等)。 2.2.6 系統有無即時更新處理進度之機制。
			2.3 公民使用及參與情形	2.3.1 民眾使用率。 2.3.2 有無積極推廣、宣導以提高民眾使用率。 2.3.3 資訊公開、透明化程度能促進民眾外部監督之目的。 2.3.4 有無提供清廉度或滿意度調查。 4.民眾是否容易取得並能夠解讀所公開之資訊 (似與 2.2.4 高度重疊建議刪除)

5. 再強化「行政透明」相關評審項目：有關行政透明措施大致有兩大類：第一，「資訊公開」：資訊公開的具體作法其實很多，譬如建設網站、建設 APP、使用 FB 等社群媒體，皆相當常用。第二，就是「公民參與」：透過上述這些資訊平臺，在公民獲取足夠多資訊下促進公民參與。建議強化「公民參與」的評審指標項目。
6. 新增「廉政風險防制」相關評審項目：新增項次三之評核項目，新名稱為「風險辨識與防制」，如下表 6-3 所列。

表 6-3 新增之評核項目「3.風險辨識與防制」

項次	評核百分比	評核項目	評核構面	評核內容
三	20%	3.風險辨識與防制	3.1 廉政風險辨識	3.1.1機關能夠透過各種管道或方法（如專案清查、稽核、內部控制、內外部的陳情及檢舉等），確實辨識出人、事（業）務的風險區塊或危機事件，與其範圍、內容及程度等。 3.1.2機關就共通性、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或就風險區塊，有建置定期或不定期的檢視機制。
			3.2 廉政風險防制與危機處理	3.2.1系統或措施之建置，有助於降低廉政風險事件發生之機率。 3.2.2系統或措施之建置，針對已發生之廉政風險事件，能獲得改善策進之解決方案。

7. 「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修訂有關訂廉政平臺之評核內容：建議可以將有關平臺運作，例如，會議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首長是否參與等議題，以及平臺網頁資料公開的完整性納入評核項目或內容。
8. 建議修訂項次五「創新創意作為」，如下表 6-4 所列。

表 6-4 新修正之評核項目「4.廉能創新與擴散」

項次	評核百分比	評核項目	評核構面	評核內容
四	15%	4.廉能創新與擴散	4.1 廉能政策創新	4.1.1系統或措施具備創新、創意性或前瞻性，有助於提升機關廉潔程度、廉潔意識、降低廉政風險或形塑廉潔組織文化。
			4.2 廉能政策擴散	4.2.1系統或措施能有效降低可能貪腐之事例或創新作為，可供其他機關學習之價值。

(三)針對提升各機關對「廉能透明獎」之參獎意願，其建議如下：

1. 強化機關首長的重視程度：建議配合相關評審指標項目的新增，用以增進機關首長對參與廉政獎項的重視程度。
2. 從「協助解決業務問題」的角度增進參獎誘因：承辦業務的機關同仁，不會有人想要因業務問題出錯而遭到懲處或責難。當機關不能自己解決時，他一定要連結到外部的學者、專家或公民團體，然後共同來解決該問題。因此，透過「協助解決業務問題」的角度作為參獎的出發點，亦可增加機關參獎誘因。
3. 獲獎後的頒獎典禮或表揚儀式更顯對廉政及其獎項的重視：在獲獎之後的表揚，讓獲獎者有更多感受首長重視的宣示或作法，將更能激勵獲獎者及其長官對於廉能透明獎以及廉政透明業務的更加重視。
4. 參與「精進發展類」仍未得獎之機關更需要高度關注及協助：除了得獎之個案應鼓勵持續精進外，針對參獎但並未獲選的個案，也能鼓勵其持續精進，讓各機關感受到參與獎項的正向意義與價值。
5. 「廉能透明獎」獲獎後鼓勵接續參與「透明晶質獎」：市府的「廉能透明獎」是檢視機關的單項措施，參獎機關之所以會獲獎是該措施絕對是創新亮點，或者值得其他機關學習的標竿。雖說一項單項措施其實不足以去參加透明晶質獎，但機關若累積具備三至四項的亮點措施，應當就可以參加法務部的透明晶質獎，然後用這三、四項的亮點去串聯透明晶質獎的五大評核項目，基本上是做得到的。換言之，市府可先透過自

己的「廉能透明獎」選出優異的獲獎機關，後續再推薦參與全國性的「透明晶質獎」，以獲取類似一魚兩吃之效果。

參考文獻

- 台北市政府 (2013),《臺北市政府 00102 年清廉度民意調查研究報告》,台北:台北市政府。
- 余一鳴 (2015),〈關係與貪瀆:華人關係文化脈絡下的公務員倫理行為〉,《行政暨政策學報》(60), 1-40。
- 余一鳴 (2016),〈錯不在我!貪污犯合理化心理機制之探索〉,《文官制度季刊》, 8 (2), 53-87。
- 余致力(2015),〈我國現階段落實反貪腐公約當中預防性措施的成效與挑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頁 13-18。
- 余致力、洪永泰、謝立功、陳俊明(2005),《我國政府廉體系指標之建構報告書》,台北:行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余致力、蘇毓昌(2011),〈國家廉政體系與測量〉,載於余致力(主編),《廉政與治理》,(頁 4-26),台北:智勝出版社。
- 吳重禮、黃紀(2000),〈雲嘉南地區賄選案件判決的政治因素分析:「層狀勝算對數模型」之運用〉,《選舉研究》,7 (1), 87-113。
- 吳親恩(2008),〈地方議會金權政治的變化:司法判決書的分析〉,《臺灣政治學刊》,12 (2), 165-212。
- 吳親恩(2012),〈立法委員選舉的賄選誘因與效果-從 SNTV 到 FPTP〉,《臺灣民主季刊》,9 (1), 41-80。
- 李建強、周宜巍(2009),新聞自由對貪污的影響:全球資料的實證研究〉,《中華傳播學刊》,16, 131-174。
- 孟維德(2016),《白領犯罪》,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林水波、王崇斌,1999,〈公民參與與有效的政策執行〉,《公共行政學報》,3: 175-202。
- 林向愷(2008),〈貪腐與民主〉,《台灣民主季刊》,5 (3), 167-176。
- 林宗弘、韓佳(2008),〈政治貪腐的制度理論:以亞洲各國為例的分析〉,《台灣政治學刊》,12 (1), 53-99。
- 法務部廉政署(2015),《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台北:法務部廉政署。

- 法務部廉政署 (2017),《106 年廉政民意調查第二階段調查報告：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台北：法務部廉政署。
- 胡龍騰、蔡秀涓(2015),〈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檢視我國公部門廉政法制建設與組織設計—以預防性內部治理為焦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頁 67-91。
- 馬群傑,2011,〈公民參與導向之政策個案教學實證研究：名義群體技術的應用〉,《政治科學論叢》,50: 37-94。
-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5),《103 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
- 莊文忠、洪永泰、余致力、陳俊明 (2006),《臺北市政府廉政指標之後續研究》,台北：臺北市府。
- 莊文忠、陳俊明、余致力、莊文忠 (2011),〈地方政府廉指數〉,余致力主編,《廉政與治理》,(頁 62-80),台北：智勝出版社。
- 陳俊明 (2008),〈循證型的廉政政策研究：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公共行政學報》,29, 133-152。
- 陳恆鈞,2000,〈二十一世紀的新課題：政策學習〉,《法政學報》,10: 1-115。
- 陳敦源,2009,〈透明之下的課責：台灣民主治理中官民信任關係的重建基礎〉,《文官制度季刊》,1(2): 21-55。
- 陳敦源,2011,〈透明治理工具的虛幻與現實〉,《臺灣民主季刊》,8(2): 183-196。
- 陳耀茂 (2011),《決策方法與應用》,台北：鼎茂圖書。
- 彭立忠、張裕衢 (2007),〈華人四地貪腐程度之比較—以「貪腐成因」為分析途徑〉,《政大公共行政學報》,24, 103-135。
- 彭立忠、張裕衢,(2008),〈跨國研究的指標爭議：以貪腐印象指數為例〉,《慈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刊》,(7), 65-88。
- 葉一璋、張國偉 (2014),《新北市政府廉能評鑑計畫》,新北市：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 劉育偉,(2016),〈卡其領犯罪關於白領特色之探討-以質性研究貪污案件為例〉,《復興崗學報》,(109), 187-203。
- 劉育偉、許華孚,(2017),《軍人犯罪學之實證研究：卡其領貪污及職權式性犯罪之白領特徵》,台北：一品文化。

- 蕭乃沂，2003，〈政府採購電子化的成效評估：透明化觀點的指標建立〉，《空大行政學報》，第 13 期，頁 161-183。
- 蘇彩足、左正東，2008，《政府透明化分析架構建立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 蘇彩足、左正東與陳朝建，2009，《政府透明化之分析架構及評估》，台北：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 顧慕晴，(2009)，〈我國公務人員貪污檢舉制度之研究—增強途徑之分析〉，《文官制度季刊》，1，139-159。
- Agere, Sam. (2000). *Promoting Good Governance, Principles, Practices and Perspectives*. London: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 Alkin, Marvin C. (Ed.) (1990). *Evaluation Debat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Bahk, J. (2002). "The Anti-Corruption Index: A Cornerstone of Controlling Corruption," In Holzer, M. and H. Y. Kim (eds), *Building Good Governance: Reforms in Seoul*. Rutgers University, Newark, NJ.
- Barber, Benjamin R. (2004).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ayley, D. H. (1966). The Effects of Corruption in a Developing Nation.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19 (4), 719-732.
- Becker, G. S. (1968).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In *The economic dimensions of crime* (pp. 13-68): Springer.
- Bellver, Ana. and Daniel Kaufmann. (2005). "Transparenting Transparency: Initial Empirics and Policy Applic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MF Conference on Transparency and Integrity, July 6-7,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Bhattacharyya, S., & Hodler, R. (2015). Media Freedom and Democracy in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39, 13-25.
- Bingham, Lisa Blomgren, Tina Nabatchi, and Rosemary O'Leary. (2005). "The New

- Governance: Practices and Processes for Stakeholder and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the Work of Governmen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5(5): 547-558.
- Bovaird, Tony. (2002). “Public Management and Governance: Emerging Trends and Potential Future Directions.” in Eran Vigoda ed.,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 Interdisciplinary Critical Analysis*. New York: Marcel Dekker, 345-376.
- Bovens, Mark, Thomas Schillemens and Paul Thart.(2008). “Does Public Accountability Work? An Assessment Tool.” *Public Administration*, 86(1): 225-242.
- Boyte, Harry C. (2005). “Reframing Democracy: Governance, Civic Agency, and Politic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5(5): 536-546.
- Callahan, Kathe. (2007). *Elements of effective Governance — Measurement, Accountability and Participation*. New Jersey: Taylor & Francis Group, LLC.
- Carter, Neil, Rudolf Klein and Patricia Day, (1992). *How Organizations Measure Success: The Use of Perform Indicators in Government*. London: Routledge.
- Colazingari, S., & Rose-Ackerman, S. (1998). Corruption in a paternalistic democracy: lessons from Italy for Latin America.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13(3), 447-470.
- Davids, Ismail, Francois Theron and Kealeboga Maphunye. (2005). *Participatory Development in South Africa-A Development Perspective*. Pretoria: Van Schaik Publishers.
- Farazmand, Ali. (2004). *Sound Governance: Policy and Administrative Innovations*. Westport, CT: Praeger Publishers.
- Flinders, Matthew. (2002). ”Governance in Whitehall.” *Public Administration*, 80(1): 51-75.
- Florini, Ann. (2000). “Does the Invisible Hand Need a Transparent Glove? The Politics of Transparenc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ld Bank Annual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Economics, April 28-30, 163-184.

- Frohlich, Norman and Joe A. Oppenheimer. (1999)“Values, Policies, and Citizen Competence: An Experimental Perspective.”In Stephen L. Elkin and Karol E. Soltan, eds., *Citizen Competence and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University Park, PA: Pen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59-192.
- Gilardi, Fabrizio. (2003). “Evaluating Independent Regulator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xpert Meeting of Regulatory Performance: Ex Post Evaluation of Regulatory Policies, September 22, Paris: OECD.
- Goel, R. K., & Nelson, M. A. (1998). Corruption and government size: A disaggregated analysis. *Public Choice*, 97, 107-120.
- Han, R. (2016). Discussion on relationship between guanxi and corruption in China. *British Journal of Economics, Management & Trade*, 14, 1-9.
- Harding, J. (2013). Corruption or Guanxi: Differentiating between the Legitimate, Unethical, and Corrupt Activities of Chinese Government Officials. *UCLA Pac. Basin LJ*, 31, 127.
- Heald, David. (2006). “Varieties of Transparency.” In , Christopher Hood and David Heald eds., *Transparency: The Key to Better Governa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5-43.
- Hodge, Graeme A. and Coghill, Ken. (2007). “Accountability in Privatized State.” *Governance*, 20(4): 675-702.
- Holidin, D., & Hariyati, D. (2017). Failing Supports of Transparency against Corruption in Business Permit Service in Indonesia. *Advances in Social Science, Education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167, 117-127.
- IleIle, Isioma and Jephias Mapuva. (2010).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cy: Safeguarding Citizen Participation through Government of National Unity or Democracy Violated?”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45(1): 30-42.
- June, R., Chowdhury, A., Heller, N., & Werve, J. (2008). A User’s guide to measuring

- corruption. Oslo: UNDP and Global Integrity.
- Kalenborn, C., & Lessmann, C. (2013). The Impact of Democracy and Press Freedom on Corruption: Conditionality Matters. *Journal of Policy Modeling*, 35, 857-886.
- Kauffman, D., Kraay, A., & Mastruzzi, M. (2006). A decade of measuring the quality of governance.
- Kaufman, Daniel, Aart Kraay and Pablo Zoido-Lobton. (1999). "Governance Matters and Aggregating Governance Indicators." World Bank Research Working Conference Paper Series, No.2195.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 Kettl, Donald F. (2002). *Th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ance*.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Klitgaard, Robert. (1998). *Controlling Corruption*.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nack, Stephen. (2002). "Social Capital and the Quality of Government: Evidence from the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6(4), 772-785.
- Koppell, Jonathan G. S. (2005). "Pathologies of Accountability: ICANN and the Challenge of 'Multiple Accountabilities Disorder'."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5(1): 94-108.
- Kurer, O. (2015). Definitions of Corruption. In P. M. Heywood (Ed.), *Routledge handbook of political corruption* (pp. 30-41): Routledge.
- Lambsdorff, J. G. (1999). Corruption in empirical research: A review.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processed, 6, 2-18.
- Langseth, P., Stapenhurst, R., & Pope, J. (1997). The role of a 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in fighting corruption. *Commonwealth Law Bulletin*, 23(1-2), 499-528.
- Levine, Charles H., B. Guy Peters, and Frank J. Thompson. (1990). *Public Administration: Challenges, Choices, Consequences*. Glenview, IL: Scott, Foresman/Little Brown Higher Education.

- Luo, Y. (2008). The changing Chinese culture and business behavior: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twinement between guanxi and corruptio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17(2), 188-193.
- Manion, Melanie. (2011). "Beyond Enforcement: Anticorruption Reform as a Problem of Institutional Design." In Ting Gong and Stephen K. Ma eds., *Preventing Corruption in Asia*. New York: Routledge, 1-12.
- Moore, Mark H. (1997). *Creating Public Value: Strategic Management in Govern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ECD. 2011. *How's Life? Measuring Well-Being*. Paris: OECD.
- Oktiani, D. (2017). The Impact of Corruption on Domestic and Foreign Investment in Indonesia. *Advances in Social Science, Education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84, 275-279.
- Partovi, F.Y. (2006). "An Analytic Model for Locating Facilities Strategically." *Omega*, 34: 41-55.
- Peters, B. Guy. (2018). *The Politics of Bureaucracy*, 3rd ed.. New York: Longman.
- Peters, B. Guy. and Pierre, Jon. (2001). "Developments in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Towards Multi-Level Governance." *Policy & Politics*, 29(2): 131-135.
- Pierre, Jon. (2000). "Introduction: Understanding Governance." In Jon Pierre ed., *Debating Governance: Authority, Steering and Democracy*. New York: Oxford, 1-10.
- Pierre, Jon. and Peters, B. Guy. (2000). *Governance, Politics and the State*. London: Macmillan.
- Pope, J. (2000). *Confronting corruption: The elements of a 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 Raga, Kishore, John Derek Taylor and W. Albrecht. (2011). "Challenges for Developmental Local Government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Contemporary

- South Africa.” *Administratio Publica*, 19(1):149-168.
- Rhodes, R. A. W. (1996). “The New Governance: Governing without government.” *Political Studies*, 44(4):652-667.
- Rhodes, R. A. W. (2000). “Governa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Jon Pierre ed., *Debating Governance: Authority, Steering and Democracy*. New York: Oxford, 54-90.
- Romzek, Barbara S. and Melvin J. Dubnick. (1987). “Accountability in the Public Sector: Lessons from the Challenger Tragedy.”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47(3): 227-238.
- Rose-Ackerman, S. (1999). Political corruption and democrac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4, 363-378.
- Rosenau, James N. and Czempiel, Ernst-Otto. (1992).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Orde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ubin, Herbert J. and Erene S. Rubin. (1995). *Qualitative Interviewing: the Art of Hearing Data*. Thousand Oaks: Sage.
- Smouts, Marie-Claude. (1998). “The Proper Use of Governan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50(155): 81-89.
- Stoker, Gerry. 1998. “Governance as Theory: Five Proposition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15(1): 17-28.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2). Overview of integrity assessment tool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4.no/publications/overview-of-integrity-assessment-tools.pdf>
- Treisman, D. (2000). The causes of corruption: a cross-national study.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76(3), 399-457.
- UNDCCP (2002).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Corruption: Anti-Corruption Tool Kit*.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Drug Control and Crime Prevention.
- Vigoda, Eran. (2002). “From Responsiveness to Collaboration: Governance, Citizens,

and the Next Generation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2(5): 527-540.

World Bank. (2005). *Societal Accountability in the Public Sector*. Washington D. C.: The World Bank.



中 臺 廉 清

